

# 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性文件汇编

驻马店市体育局  
2024 年 8 月

# 前 言

为便于体育工作者了解掌握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更好指导推动体育工作，竞技体育科牵头编制了《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汇编》（2024年版）。《汇编》本着简明实用原则共选编文件40个，其中法律1部，行政法规5部，中央与国务院文件4件，部门规章15件，河南省文件14件，驻马店市文件1件。

编辑过程中尊重原文，在章节、体例、文字等方面未做改动，谨供学习查阅参考使用。由于编辑水平有限，如有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修正完善。

编 者

2024年8月

# 目 录

## 一、法律（1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年6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1

## 二、行政法规（5部）

### 1. 全民健身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 21

### 2. 反兴奋剂条例

（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修改）..... 28

### 3. 彩票管理条例

（2009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554号）..... 37

###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82号）..... 45

### 5.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国家教委令 第8号、国家体委令 第11号，2017年3月1日修改）..... 52

## 三、中央与国务院文件（4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7号）..... 59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

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9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发〔2021〕11号）..... 75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2022年3月23日）..... 81

#### 四、部门规章（15 件）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5 号、民政部令第 5 号) ..... 91
2.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体群字〔2001〕6 号) ..... 96
3.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体竞字〔2003〕82 号) ..... 100
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 2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2 号) ..... 108
5.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  
(2011 年 8 月 31 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 14 号) ..... 117
6.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 年 10 月 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 ..... 123
7.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体青字〔2013〕10 号) ..... 134
8.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2015 年 9 月 23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 ..... 140
9.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2018 年 8 月 16 日修改)..... 148
1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4 号) ..... 163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  
意见(体规字〔2021〕1 号) ..... 168
12.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7 号) ..... 179
13.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 .....	188
14.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206
15.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211
<b>五、河南省文件（14件）</b>	
1. 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	
(豫体青〔2012〕33号) .....	219
2.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	
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豫体青〔2016〕15号) .....	224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豫政〔2021〕32号) .....	227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号) .....	237
5. 河南省体育局进一步加强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工作的	
通知(豫体青〔2021〕7号) .....	244
6. 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	
(豫政〔2022〕24号) .....	249
7. 河南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奖励办法（试行）	
(豫体竞〔2022〕6号) .....	259
8. 河南省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年8月11日) .....	261
9. 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豫体〔2022〕17号) .....	270
10. 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若干措施（试行）	
(豫体青〔2022〕18号) .....	279

11. 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豫财综〔2022〕23号) .....	284
12. 河南省大中小学校教练员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豫体〔2023〕41号) .....	291
13. 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豫十四运组〔2023〕5号) .....	295
14.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规范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承办工作 的通知(2024年6月25日) .....	299
<b>六、驻马店市文件(1件)</b>	
1. 参加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暨首届全民健身大会运动员 教练员奖励办法(驻体〔2014〕83号) .....	301

#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五章 反兴奋剂
- 第六章 体育组织
- 第七章 体育产业
- 第八章 保障条件
- 第九章 体育仲裁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条** 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第七条** 国家采取财政支持、帮助建设体育设施等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九条** 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勤俭节约、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养体育科技人才，推广应用体育科学技术成果，提高体育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

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十五条** 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七条** 国家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主动学习健身知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升学生体育素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

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定期举办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本地区学生（青年）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

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

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保障体育活动需要，不得随意占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

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体育实施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应当对适龄学生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训练大纲开展业余体育训练。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对体育运动学校予以支持。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

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第四十三条** 国家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

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

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

运动员可以参加单项体育协会的注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第四十九条** 代表国家和地方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

运动员选拔和运动队组建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对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第五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 第五章 反兴奋剂

**第五十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海关等部门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七条** 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反兴奋剂机构依法公开反兴奋剂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反兴奋剂技术、设备和方法。

**第六十条** 国家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

##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国家鼓励体育组织积极参加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地方各级体育总会是团结

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三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六十四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是依法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根据章程加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派代表担任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第六十六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六十九条** 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增强体育产业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等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

**第七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

国家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

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依法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拓展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

职业体育俱乐部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

**第七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推动区域间体育产业资源交流共享，促进区域体育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地方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数据。

##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通过捐赠财产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等政策。

**第七十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

**第八十条** 国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优先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第八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

**第八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

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八十五条** 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第八十六条** 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第八十九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

**第九十条** 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 第九章 体育仲裁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对下列纠纷申请体育仲裁：

（一）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

（二）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

（三）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

体育仲裁委员会由体育行政部门代表、体育社会组织代表、运动员代表、教练员代表、裁判员代表以及体育、法律专家组成，其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具体条件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四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裁决体育纠纷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具体组成办法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五条** 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六条**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日内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七条** 体育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体育仲裁受理范围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有关规定，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体育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条** 需要即时处理的体育赛事活动纠纷，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定。

体育项目目录每四年公布一次。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
- （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

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行政法规

# 全民健身条例

(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1小时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学生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还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居民住宅区的设计应当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第三十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



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国家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反兴奋剂条例

(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兴奋剂，是指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等。兴奋剂目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的体育运动，加强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坚持严格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反兴奋剂工作方针，禁止使用兴奋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反兴奋剂

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媒体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反兴奋剂的宣传。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有权向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章 兴奋剂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实行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进出口。

**第八条** 生产兴奋剂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下简称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应当记录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并保存记录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

**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 （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
- （二）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
- （三）有专门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

**第十条** 除胰岛素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或者其他肽类激素。

**第十一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

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

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

**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

**第十三条** 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签订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并将委托生产合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委托生产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企业的国籍、委托生产的蛋白同化制剂或者肽类激素的品种、数量、生产日期等内容。

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十四条**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只能向医疗机构、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和其他同类生产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企业只能向医疗机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和其他同类批发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进口单位只能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和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肽类激素中的胰岛素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外，还可以向药品零售企业供应。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只能凭依法享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向患者提供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处方应当保存2年。

**第十六条** 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其生产、销售、进口、运输和使用，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特殊管理。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前款规定以外的兴奋剂目录所列其他禁用物质，实行处方药管理。

**第十七条** 药品、食品中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生产企业应当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用中文注明“运动员慎用”字样。

### 第三章 反兴奋剂义务

**第十八条** 实施运动员注册管理的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在本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和教练、领队、队医等运动员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反兴奋剂的教育、培训。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其所属的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反兴奋剂的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科研单位不得为使用兴奋剂或者逃避兴奋剂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为其所属运动员约定医疗机构，指导运动员因医疗目的合理使用药物；应当记录并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向相关体育社会团体提供其所属运动员的医疗信息和药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提供运动员名单和每名运动员的教练、所从事的运动项目以及运动成绩等相关信息，并为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对在本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成员的下列行为规定处理措施和处理程序：

（一）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

（二）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的；

（三）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管理单位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的。

前款所指的处理程序还应当规定当事人的抗辩权和申诉权。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将处理措施和处理程序报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教育、提示运动员不得使用兴奋剂，并向运动员提供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咨询。

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行为。

运动员发现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不得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第二十五条** 在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凭依法享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方可持有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

在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接受医疗诊断时，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向医师说明其运动员身份。医师对其使用药品时，应当首先选择不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含有这类禁用物质的药品的，应当告知其药品性质和使用后果。

**第二十六条** 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的，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申请核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应当接受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离开运动员驻地的，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反兴奋剂教育，提高学生的反兴奋剂意识，并采取措施防止在学校体育活动中使用兴奋剂；发现学生使用兴奋剂，应当予以制止。

体育专业教育应当包括反兴奋剂的教学内容。

**第三十条** 体育健身活动经营单位及其专业指导人员，不得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食品。

####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检测**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兴奋剂检查规则和兴奋剂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全国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并可以决定对省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

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实施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五条** 实施兴奋剂检查，应当有 2 名以上检查人员参



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

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和运动员驻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受检样本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符合兴奋剂检测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

兴奋剂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对受检样本进行检测。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

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第四十二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

定，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四十五条** 体育健身活动经营单位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食品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运动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竞赛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的处理。

运动员因受到前款规定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 彩票管理条例

(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554号公布 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彩票,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自然人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

彩票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第四条** 彩票的发行、销售和开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彩票品种的规则；
- （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
- （四）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开奖、兑奖操作规程；
- （六）风险控制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对开设彩票品种听取社会意见，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审批事项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

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停止彩票品种有关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在开设、变更、停止的10个自然日前，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决定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或者停止彩票品种。

**第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发行、销售的安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以及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单位、个人代理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分别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彩票发行机构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彩票销售场所的布局。彩票销售场所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第十九条** 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彩票发行、销售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开奖。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彩票销售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安全。当期彩票销售数据封存后至开奖活动结束前，不得查阅、变更或者删除销售数据。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奖设备的管理，确保开奖设备正常运行，并配置备用开奖设备。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

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二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决定。

彩票品种中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确定。

随着彩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彩票品种的增加，可以降低彩票发行费比例。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开设彩票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彩票资金。

**第三十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彩



票销售和资金流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彩票奖金用于支付彩票中奖者。彩票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决定。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费专项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支出应当符合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辦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第三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82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机构。

**第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

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鼓励通过自愿捐赠等方式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基金，并鼓励依法向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具体设计规范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 第三章 使用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

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

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90年2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体委第11号令联合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

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

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

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 **第六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 （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1979年10月5日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 三、中央与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身休闲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体育运动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以促进身心健康为目的，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涵盖健身服务、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业态。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日益增长，消费方式逐渐从实物型消费向参与型消费转变，健身休闲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但目前健身休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产业结构失衡，还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大众消费激发不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器材装备制造落后、体制机制不活等问题。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是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的强劲引擎，是增强人民体质、实现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对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

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消费升级的需要。

转变职能，优化环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破解社会资本投资健身休闲产业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政策支持、标准引导，改善消费环境，培养健康消费理念，使各类群体有意愿、有条件参与健身休闲。

分类推进，融合发展。分层分类、区别对待，保障大众基本健身休闲需求，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多元化发展；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全局，促进产业各门类全面发展，统筹协调健身休闲产业与全民健身事业，推进健身休闲与旅游、健康等产业融合互动。

重点突破，力求实效。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棚户区改造等国家重大部署，以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和产业示范基地等为依托，发挥其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为紧密，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 二、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四）普及日常健身。**推广适合公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体育舞蹈、广场舞等普及面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引导多方参与。

**（五）发展户外运动。**制定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目录，以户外运动为重点，研究制定系列规划，支持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

——冰雪运动。以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围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发展目标，以东北、华北、西北为带动，以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为重点，深入实施“南展西扩”，推动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和产业发展水平。

——山地户外运动。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建设，形成“三纵三横”（太行山及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丝绸之路、318 国道、长江沿线）山地户外运动布局，完善山地户外运动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加强户外运动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山地户外运动安全和应急救援体系。

——水上运动。推动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俱乐部发展，积极发展帆船、赛艇、皮划艇、摩托艇、潜水、滑水、漂流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实施水上运动精品赛事提升计划，依托水域资源，推动形成“两江两海”（长江、珠江，渤海、东海）水上运动产业集聚区。

——汽车摩托车运动。推动汽车露营营地和中小型赛车场建设，利用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举办拉力赛、越野赛、集结赛等赛事，组织家庭露营、青少年营地、主题自驾等活动，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组织体系，打造“三圈三线”（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北京至深圳、北京至乌鲁木齐、南宁至拉萨）自驾路线和营地网络。

——航空运动。整合航空资源，深化管理改革，合理布局“200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和俱乐部发展，推广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飞机跳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构建以大众消费为核心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

**（六）发展特色运动。**推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马术、高尔夫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培育相关专业培训市场。发展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民族民间健身休闲项目，传承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加强对相关体育创意活动的扶持，鼓励举办以时尚运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活动。

**（七）促进产业互动融合。**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制定体育旅游发展纲要，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国家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国内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促进健身休闲与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林业、水利、通用航空、交通运输等产业融合发展。

**（八）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健身休闲在线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形成健身休闲产业新生态圈。

### 三、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九）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

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发展，鼓励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加大债券市场对健身休闲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抵质押品登记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对健身休闲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

**（十）鼓励创新创业。**充分利用运动员创业扶持基金，鼓励退役运动员创新创业，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健身休闲产业提供良好的准入环境。开展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鼓励各地成立健身休闲产业孵化平台，为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持。

**（十一）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其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对在城乡社区开展健身休闲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和布局**

**（十二）改善产业结构。**优化健身休闲服务业、器材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服务业比重。实施健身服务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休闲俱乐部、场所和品牌活动。结合各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发挥重大体育旅游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发展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拓宽健身休闲服务贸易领域，探索在自由贸

易试验区开展健身休闲产业政策试点，鼓励地方积极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十三）打造地区特色。**组织开展山水运动资源调查、民族传统体育资源调查，摸清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自然、人文基础条件。各地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冰雪、森林、湖泊、江河、湿地、山地、草原、戈壁、沙漠、滨海等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传统体育人文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健身休闲集聚区和产业带。积极推进资源相近、产业互补、供需对接的区域联动发展，形成东、中、西部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 **五、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十四）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等标准规范有关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的要求，并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科学规划健身休闲项目的空间布局，适当增加健身休闲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配建比例，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社区健身休闲设施，形成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

**（十五）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通过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合理收费开放等措施增加供给，满足基本健身需求。通过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推行市场化商业运作，满足多层次健身消费需求。各类健身休闲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十六）加强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绿色出

行，规划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研究打造国家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特色健身休闲设施。

## **六、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发制造能力**

**（十七）推动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用户单位、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鼓励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形成全产业链优势。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结合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引导企业进军健身休闲装备制造领域。

**（十八）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接健身休闲个性化需求，根据不同人群，尤其是青少年、老年人的需要，研发多样化、适应性强的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制新型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鼓励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设立研发机构，加快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吸收转化。

**（十九）加强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的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运动项目协会等体育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赛事营销等模式，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国际影响力。

## **七、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二十）深挖消费潜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合理编排职业联赛赛程，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示范作用，激发大众健身休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



炼标准》、业余运动等级标准、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推动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合作，提供专业支持，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

**（二十一）完善消费政策。**鼓励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试点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实施特惠商户折扣。支持各地创新健身休闲消费引导机制。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推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发展。

**（二十二）引导消费理念。**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鼓励制作和播出国产健身休闲类节目，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度削减健身休闲活动相关审批事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促进空域水域开放。推进体育行业协会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安保服务标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务发布平台、信息交互平台、展览展示平台、资源交易平台。

**（二十四）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积极引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要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

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布局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可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安排用地。利用现有健身休闲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加快推动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推动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的支持。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体制机制。运用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地方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健身休闲产业予以必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健身休闲产业项目的建设。

**（二十六）加强人才保障。**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各类健身休闲项目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应用型专业人才。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健身休闲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支持专业教练员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群众参与健身休闲的服务和引领作用。加强健身休闲人才培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七）完善标准和统计制度。**全面推动健身休闲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健身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在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活动管理、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各方面提高健身休闲产业标准化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以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为基础，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

系，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监测机制。

**（二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惠及健身休闲产业的文化、旅游等相关政策。各地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能建设，充实体育产业工作力量，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二十九）强化督查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0月25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为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争取到2025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瓶颈问题，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 二、完善顶层设计

**（一）摸清底数短板。**各地区要抓紧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与此同时，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

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二）制定行动计划。**各地区要结合相关规划，于1年内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兼顾社区使用。

**（三）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区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

### 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四）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地区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

**（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六）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各地区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

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

**（七）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 **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

**（八）简化审批程序。**各地区要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水务、应急管理、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九）鼓励改造建设。**各地区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要求由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另行制定。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十四五”期间，在全国新建或改扩建 1000 个左右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

**（十）落实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

**（十一）支持社会参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十二）推广委托运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规范委托经营模式，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十三）推动设施开放。**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区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充分挖潜利用现有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加强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健身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

**（十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对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其管理者要进行必要的人流监测，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及时疏导。

## 五、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

**（十五）丰富社区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总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和顶层设计，结合开展“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国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激发拼搏精神、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项目推动和综合保障，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防疫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预案。

**（十六）推进“互联网+健身”。**依托现有平台和资源，委托专业机构开发基于PC端、移动端和第三方平台的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集成全国公共健身设施布局、科学健身知识、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等内容，实现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报名等功能，并作为“全国社区运动会”的总服务保障平台。依托该平台，运用市场化方式打造“全国社区运动会”品牌，鼓励各地区正在开展或拟开展的线上、线下社区赛事活动自愿加入平台，为相关活动提供组织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撑，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十七）推动居家健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健康中国行动系列工作中大力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鼓励各地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十八）夯实组织人才基础。**各地区要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培育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



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做好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和标准，完善开展社区体育和居家健身的措施，指导地方做好有关工作。各地区要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发〔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1年7月18日

##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2%，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同时，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 **二、主要任务**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体育公园建设指导意见，督导各地制定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新建或改扩建 2000 个以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场地设施，补齐 5000 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配建一批群众滑冰场，数字化升级改造 10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举办全民健身大会、全国社区运动会。持续开展全国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中国农民丰收节、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主题活动。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业余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支持各地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联合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区域间全民健身协同发展。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征集推广体育科普作品，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的研究和普及。制定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适当降低准入门槛，扩大队伍规模，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

“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七）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合理调整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基础上，择优确定一批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充分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作用，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高端体育消费回流。

**（九）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

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激励，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运动银行”制度和个人运动码，开发标准统一的科学运动积分体系，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加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武术、龙舟、围棋、健身气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鼓励支持各地与国外友好城市进行全民健身交流。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

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十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十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开发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推动省、市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2年3月23日)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加快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是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期待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就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优化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二) 工作原则

——覆盖全民，公益导向。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提高参与度，增强可及性，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全民、服务全民、造福全民。

——科学布局，统筹城乡。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引导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资源集约利用和科技支撑，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供给方式创新。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促进全民健身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全民健身发展长效机制。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提供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居于世界前列。

## **二、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

### **（四）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积极稳妥推进体育协会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服务，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支持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积极发展单位会员，探索发展个人会员。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

### **（五）夯实社区全民健身基础**

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融入社区的

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在社区内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组织可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

### **（六）推动更多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

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促进国家队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技巧等实行市场化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制度，现役国家队、省队运动员每年要在中小学校或社区开展一定时间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制度，健全服务全民健身的教练员、裁判员评价体系。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帮扶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机制。

## **三、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 **（七）按人口要素统筹资源布局**

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群和都市圈编制统一的全民健身规划，促进区域内健身步道、沿河步道、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健身设施共建共享。

### **（八）优化城市全民健身功能布局**

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要推广功能复合、立体开发的集约紧凑型健身设施发展模式。大中城市要加强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全民健身资源布局，打造现代时尚的健身场景。县城城镇化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健身设施。老城区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增加开敞式健身设施。新建城区要结合城市留白增绿，科学规划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生产生活空间相互融合、与绿环绿廊绿楔相互嵌套的健身设施。

### **（九）构建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的空间布局**

结合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完善健身设施布局。研究推动在河北崇礼、吉林长白山（非红线区）、黑龙江亚布力、新疆阿勒泰等地建设冰雪丝路带。支持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支持新疆、吉林共同创建中国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沿太行山和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打造“三纵”，沿丝绸之路、318国道、长江、黄河沿线打造“四横”，构建户外运动“三纵四横”的空间布局。

## **四、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

### **（十）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 **（十一）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

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建设指南。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推动体育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在现有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河流峡谷、草地荒漠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河道湖泊沿岸、滩

地等地建设健身步道，并设立必要预警设施和标识。

### **（十二）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

加强冰雪、山地等户外运动营地及登山道、徒步道、骑行道等设施建设。加强户外运动目的地与交通干线之间的连接，完善停车、供电、供水、环卫、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公共户外运动空间可配套建设智能化淋浴、更衣、储物等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等新型健身场地设施。

### **（十三）推进健身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实施节能降本改造，加快运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制定绿色体育场馆运营评价通用规范。控制大型综合体育场馆的规模和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品质专项运动场馆。体育场馆建设要与城市风貌、城市文脉、城市精神相适应。户外运动设施不能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能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

### **（十四）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鼓励私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

## **五、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

### **（十五）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

公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承办赛事。优化体育赛事使用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流程。修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推

动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 **（十六）培育赛事活动品牌**

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足球、篮球、排球业余竞赛体系。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为主的体育赛事体系，培育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支持打造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引导举办城市体育联赛。鼓励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棋牌等健身活动。

#### **（十七）推动户外运动发展**

编制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制定在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自然区域内允许开展的户外运动活动目录。推动户外运动装备器材便利化运输。鼓励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

**（十八）加强赛事安全管理。**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赛事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履行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强化安保措施，确保各类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分类制定办赛安全标准。制定政府有偿救援标准。支持保险和商业救援服务发展，培育民间公益救援力量。加强户外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科学认识身心状况、理性评估竞技能力、积极应对参赛风险。

### **六、夯实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群众基础**

#### **（十九）落实全龄友好理念**

建立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培养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项目兴趣。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 **（二十）培养终身运动者**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培育运动项目人口。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支持体校、体育俱乐部进入学校、青少年宫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支持学校、青少年宫和社会力量合作创建公益性体育俱乐部。

### **（二十一）提高职工参与度**

按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发挥领导干部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各类健身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发挥工会作用，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并将此纳入工会考核内容。鼓励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

## **七、提高全民健身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 **（二十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制定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并动态更新。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标准。修订镇域、城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标准。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标准。加强运动技能、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

### **（二十三）提高健身运动专业化水平**

修订《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发展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其依法开展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教练员职业发展贯通，完善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标准。深入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全民健身指南》。

### **（二十四）深化体卫融合**

制定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建立体卫融合重点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

设。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

## **八、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

### **（二十五）普及全民健身文化**

将全民健身理念和知识融入义务教育教材。打造一批科学健身传播平台，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发挥体育明星正能量，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二十六）强化全民健身激励**

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体育消费券。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全民健身城市活力指数。

### **（二十七）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

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赛事为契机，加强全民健身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搭建合作平台，共同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加强中华传统体育活动国际交流，支持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

## **九、保障措施**

###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发挥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定期专题研究。

### **（二十九）注重因地制宜**

各地要实事求是提出发展目标，因地制宜选择全民健身发展路径，既坚持一定标准，又防止好高骛远，做到各项指标和政策贴近

实际、务实管用。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创建工作。

### **（三十）完善支撑条件**

支持体育院校加强体育管理、社会体育、休闲体育等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冰雪运动等紧缺领域教练员培养。中央财政统筹利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渠道，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地方财政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支持政策。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办法及实施细则。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有意愿的房地产企业以及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资本投资全民健身。

### **（三十一）强化法治保障**

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研究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研究制定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将适当事项纳入同级综合执法范畴。健全体育仲裁、监管和信息公开等制度。

### **（三十二）加强督促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牵头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及时分解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四、部门规章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一条** 为适应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体育事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开展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民办的中心、院、社、俱乐部、场馆等社会组织。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

- (六)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 (七)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八) 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 (二) 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 (三) 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体育健身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 (二) 体育娱乐与休闲的技术指导、组织、服务；
- (三) 体育竞赛的表演、组织、服务；
- (四) 体育人才的培养与技术培训；
- (五) 其他体育活动。

**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 (二)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 (三) 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

具批准文件；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的，应提交原章程、修改说明以及修改后的新章程；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提交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第十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超出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或改变其设立宗旨的，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体育行政部门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同意变更或不同意变更的批复。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对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二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 （一）注销申请书；
- （二）登记证书副本；
- （三）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自收到注销申请书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但在 90 日内未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原体育行政部门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将所辖范围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的审查结果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依法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发展资金：

（一）接受捐赠、资助；

（二）接受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委托项目资金；

（三）为社会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有偿服务所获得的报酬；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时，在实际占有、使用前向体育行政部门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捐赠和资助主体的基本情况；与捐赠、资助主体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向社会公布的内容和方式等情况。

**第十七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参照执行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十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该工作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

截止到3月31日成立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参加当年的年检工作，一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工作。

**第十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2001年2月12日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统计局发布 体群字〔200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保证国家获取客观准确的国民体质资料，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民体质监测是指国家为了系统掌握国民体质状况，以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对监测对象统一进行测试和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第三条** 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3至69周岁的中国公民。按年龄分为幼儿、儿童青少年（学生）、成人和老年等四组人群。

**第四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任务是：对监测对象进行体质测试；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公布监测结果，为相关工作决策和研究提供服务。

**第五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应坚持科学、统一、系统的原则，做到组织严密、取样客观、操作规范、结果准确。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体育、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第二章 网络构建与职责

**第七条** 国家建立由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点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八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监测点由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确定。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点的组建方案须逐级上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网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

**第九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须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职责是：

（一）起草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逐级上报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二）协助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国民体质监测机构的工作；

（三）培训下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队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验收、汇总、处理、上报国民体质监测数据；

（五）提交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六）完成体育行政部门和上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工作任务，组建监测队。监测队在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领导下，承担抽取、测试监测对象和整理、上报监测数据等任务。

**第十二条** 监测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测试人员和医务人员。测试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监测点是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相对固定、能代表相



应人群的取样单位。被确定为监测点的单位应提供测试的必要条件，协助监测队做好测试组织工作。

###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物质保障

**第十四条** 国家每五年开展一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制定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并于监测年下达。监测工作使用的调查表式和抽样方案应经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体质测试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操作规定，使用国家指定的测试器材和数据汇总方式，实行技术监督和医务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从其集中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解决。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应加强对国民体质监测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 第四章 结果公布与资料保管

**第十八条** 国家对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监测结果应遵照《统计法》对统计资料公布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第十九条** 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公布后，地方可以公布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国民体质监测资料属国家所有。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使用、保管及保密制度。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

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同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遵守保管、保密制度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监测结果公告和监测报告等获取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应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有关先进评选资格和体质监测工作资格等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要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任务；
- （二）违反监测工作操作规范；
- （三）改动、伪造监测数据；
- （四）挪用、克扣监测工作经费；
- （五）擅自公布监测结果，非法提供和使用监测资料；
- （六）给监测工作造成其他严重损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人体质监测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2003年8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体竞字〔2003〕8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运动员队伍管理，保证训练竞赛工作质量，促进运动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单项竞赛的运动员。

**第三条** 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应本着自愿、公开、合法、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运动员的注册与交流。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对本项目运动员实行注册与交流的管理。

## 第二章 注 册

**第五条** 运动员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单项比赛，应代表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进行注册。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及经过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批准认可的参加全国成年、青年和少年比赛的单位是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

**第七条** 运动员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应与拟代表的注册单位签定代表资格协议。

**第八条** 运动员与注册单位签定的代表资格协议期限为2至9年。运动员法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定的代表资格协议的终止日期

不得超过该运动员年满16周岁的日期。

**第九条** 代表资格协议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双方名称（甲方、乙方）；
-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协议的起止日期；
- （四）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五）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 （六）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签署协议的日期；
- （八）其他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第十条** 注册单位应当自代表资格协议签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为运动员进行注册。逾期不注册，代表资格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首次注册的运动员须出示当地县级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证明原件，年满16周岁的运动员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二条**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夏季项目的年度注册期和年度确认期。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为冬季项目的年度注册期和年度确认期。年度确认是指已注册运动员在代表资格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下一年度的注册。

**第十三条** 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每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有效的代表资格协议到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为运动员办理代表资格登记注册或确认手续。

**第十四条** 注册单位未在年度确认期为运动员办理确认手续，其代表资格协议终止，运动员有权向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并可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第十五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须在每

一年度注册期结束后10天内，将本年度注册名单以文件形式向全国公布。

**第十六条** 注册证是运动员注册的凭证，用于确定运动员的代表单位和参赛资格。

**第十七条** 注册证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统一颁发，由注册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运动员注册的费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经字〔2002〕479号转发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运动员注册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注册单位必须保证本单位注册运动员每两个注册年度之内至少参加一次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举办的全国性比赛，或经批准举办的有4个以上（含4个）的省（区、市）级单位参加的区域性比赛。否则，运动员有权终止原注册协议，并自主选择新注册单位。

运动员确因伤病不能参赛或注册单位已报名参赛，但该运动员无故不参赛的除外。

**第二十条** 代表资格协议期满后，注册单位享有对该运动员的注册优先权。注册优先权期限根据所签定的代表资格协议的期限确定：

1至3年（含3年），注册优先权期限为12个月；

4至6年（含6年），注册优先权期限为24个月；

7至9年，注册优先权期限为36个月。

注册优先权期限内，如原注册单位需要，运动员只能与其签定代表资格协议。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在注册优先权期限内与原注册单位签定代表资格协议的，新的注册优先权期限按续签代表资格协议的时间确定。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协议期满后的第一个年度注册期，如原注册单位愿意继续留用运动员，但未能签定代表资格协议的，必须在该注册期内，向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全国单项运动协会提交注册优先权的报告。否则，该注册优先权自该年度注册期截止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优先权期限已满，如原注册单位未能与运动员重新签定代表资格协议，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

**第二十四条** 已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及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认可“单位”注册的运动员，也可代表相应项目的俱乐部进行注册。参加俱乐部比赛以外的其他全国性年度正式比赛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时，必须代表原注册单位。

**第二十五条** 首次代表俱乐部注册的运动员，也可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等进行注册。此类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属于俱乐部。

**第二十六条** 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前已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等注册的，也可代表学校进行注册。此类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前未注册的，代表学校注册后，也可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进行注册。此类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属于学校。

**第二十八条** 进行双重注册时，应当出具双重注册协议。双重注册协议由已注册方、新注册方和运动员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定。

**第二十九条** 高等院校学生终止学业时，代表学校的注册自然终止，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如为双重注册运动员，注册的最终决定权自然归属另一注册方。

**第三十条** 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期和优先权期限内，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不得与其它任何单位再次签定代表资格协议。否则，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处罚期满后，运动员只能由原注册代表单位进行注册。双重注册的运动员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的注册年龄，以首次注册时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和运动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为准。

### 第三章 解放军运动员的注册

**第三十二条** 解放军体育部门在地方招收未注册过或注册优先权期限已满的运动员，凭军队专业体工队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入伍证明进行注册。

**第三十三条** 解放军体育部门在地方招收已注册或在注册优先权期限内的运动员，凭军队专业体工队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入伍证明和与运动员注册单位的输送协议进行注册。输送协议须由运动员所属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军队专业体工队上级主管部门及运动员本人三方共同签定。

**第三十四条** 解放军体育部门在地方招收的未注册过或注册优先权期限已满的运动员，退伍后可以凭退伍证明代表任何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进行注册。

**第三十五条** 解放军体育部门在地方招收的已注册或在注册优先权期限内的运动员，在解放军服役满48个月，退伍后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执行；服役不满48个月，如没有得到原注册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许可，退伍后24个月内只能代表入伍前注册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注册。

### 第四章 交 流

**第三十六条** 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或注册优先权期限内的运动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同意并签署交流协议，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三十七条** 交流协议须由运动员原注册单位和新注册单位的法人代表及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三方共同签定。

**第三十八条** 交流协议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三方具体名称；
- （二）交流的起止时间；
- （三）协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年满16周岁的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五）协议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 （六）协议双方单位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和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 （七）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八）签署协议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交流协议须经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新注册单位凭交流协议可与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定代表资格协议，并到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办理交流注册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交流到新单位须注册满24个月，方可再次进行交流。

**第四十二条** 进行双重注册的运动员，交流权属于拥有注册最终决定权的单位。

## **第五章 参加比赛**

**第四十三条** 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注册的运动员，可代表本行政区域或系统内下一级单位参



加全国比赛。

**第四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其代表资格按照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其它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五条** 外籍运动员参加的全国单项比赛，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处 罚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停止比赛、停止1至4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终身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按单项运动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停止该项目队伍参加全国比赛、停止1至4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触犯刑法的运动员，自动取消其注册资格。

## 第七章 裁 决

**第四十九条** 运动员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运动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

**第五十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须在接到申诉或举报30天内做出裁决。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裁决或处罚有异议，可在裁决公布之日起20天内，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国家体育总局须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天内做出最终裁决。

**第五十二条** 负责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在不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国家体育总局。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体委《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体训竞综字〔1996〕032号）和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运动员交流管理办法》（体竞字〔1998〕097号）同时废止。凡原国家体委或国家体育总局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2号发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促进射击运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以下简称运动枪支），是指开展射击竞技训练、比赛所使用的枪支。

运动枪支的具体品种和型号由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公安部确定、发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指经批准从事开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负责运动枪支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枪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第六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 (三) 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射击场地；
- (四) 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运动枪支安全保管设施；
- (五) 具备运动枪支安全管理制度；
-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三) 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四) 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

(五) 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 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

(七)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八)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九)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将批准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第九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将复审结果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

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 第三章 运动枪支的配置与购置

**第十条** 运动枪支的配置种类及限额由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公安部确定。

**第十一条** 运动枪支的购置由国家体育总局与公安部共同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和审核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经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将全国运动枪支购置计划报公安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运动枪支购置指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与运动枪支制造企业（包括进口枪支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公安部批准的分配计划调拨、运输运动枪支。

**第十四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所属运动员接受奖励、赞助或者赠送运动枪支时，应当由其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报公安部审批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纳入该单位配置限额管理。

**第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应当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

跨省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由其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报公安部审批并抄送相关省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配置的运动枪支，应当按照

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调剂使用的运动枪支，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

#### 第四章 运动枪支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举办射击比赛，运动枪支安全管理工作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负责。承办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部门负责运动枪支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设立专用枪弹库（室）。

**第十八条** 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必须携带《民用枪支持枪证》。

**第十九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运动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管、保养、维护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运动枪支管理人员及持枪人员责任，确保运动枪支安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运动枪支，加强对持枪人员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培训。

**第二十一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完善运动枪支的安全保管设施。枪弹库（室）应当加装防盗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运动枪支与弹药必须分库（室、柜）存放，落实双人双锁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十二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每月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安全保管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做记录。

**第二十三条** 运动枪支发生被盗（抢）、丢失等案（事）件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案发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逐级上报。发生在异地的，还应当向单位所在

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体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运动枪支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报废运动枪支，应当报经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连同《民用枪支持枪证》上缴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由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

做出报废运动枪支批准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上缴证明等相关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私自出租、出借、赠送运动枪支；
- （二）不得私自改装和销毁运动枪支；
- （三）不得将运动枪支私自带出射击场地；
- （四）不得将运动枪支用于射击训练和比赛以外的其他活动；
- （五）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

## 第五章 运动枪支的运输

**第二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运输运动枪支，应当凭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批准购置的运动枪支（含奖励、赞助、赠送和境

内调剂的运动枪支），应当凭公安部的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通知，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 第六章 运动枪支的出入境

**第三十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携带运动枪支出境参加射击比赛活动时，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邀请函和任务批件；
  - （三）携枪运动员姓名和运动枪支子弹型号、数量清单等材料。
-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第三十一条** 境外运动队（运动员）申请携带运动枪支入出境、过境、境内转机等，由承办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邀请函；
  - （三）携枪运动员姓名和运动枪支子弹型号、数量清单等材料。
-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承办单位应当在事前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二条** 办理运动枪支出入境手续，应当由承办单位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应当及时向公安部、海关总署、铁道部和民航总局等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公安机关、海关及边防检查站。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入境的运动枪支，由承办单位凭批准文件到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凭《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到达目的地后，应当凭《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



关备案。

经批准出境的运动枪支，由承办单位凭批准文件到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凭批准文件和《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向出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出境手续。

经批准入境的运动枪支再出境时，承办单位应当向边防检查站出具弹药消耗证明。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对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条件或者程序审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申请的；

（二）对配置单位运动枪支购置计划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复审的；

（四）发生运动枪支被盗、丢失等事故，未及时逐级上报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对持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的；

（三）安全设施存在重大隐患的；

（四）枪弹混库（室、柜）存放的。

**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 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 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 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
- (二) 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
- (三) 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
- (四) 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
- (五)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第三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三、五项规定，构成犯罪或者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运动枪支研制立项和试用计划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报公安部批准后下达给定点企业。运动枪支的定型由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公安部组织审定，审定合格后方可生产。

**第四十条** 运动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及用于运动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运动枪支管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办法》（1992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

(2011年8月31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4号发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的建设和管理，全面贯彻国家体育、教育方针，促进我国体育事业和教育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是指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系统体育专项训练和体育职业技术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运动学校）。

根据体育运动项目的特点和训练需要，运动学校可以招收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第三条** 运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和社会需要的具有体育专项运动技能的中等体育专业人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运动学校建设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运动学校由当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以体育行政部门管理为主。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学生训练、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与学生文化教育相关事项的管理，包括教学、教师配备和培训等。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民办运动学校。

举办运动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第二章 设置与审批

**第七条** 运动学校的设立，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

**第八条** 运动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批。

**第九条** 运动学校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由其主管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依法报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第三章 招生、学籍与毕业就业

**第十条** 运动学校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制为三年。可以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实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

**第十一条** 运动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纳入国家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可以采用学年集中招生与试训相结合的办法。

考生应当参加体育测试、文化课考试和体检，对于体育运动成绩优异的，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破格录取。

**第十二条** 运动学校初中、小学部面向社会普通中小学招生，学生被录取后学籍的变动和管理，按照当地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运动学校课程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运动成绩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可申请相应的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 运动学校毕业的学生，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的招生规定，可在学校所在地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第十五条** 运动学校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运动生涯、职业规划和心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德育与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运动学校应当坚持育人为本，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增强德育工作的时代性、吸引力、实效性，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第十七条** 运动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规定，制定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开设德育课、文化基础课和相关专业课，开展运动训练和相关职业技能训练。德育课和文化基础课应当根据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运动学校可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课程，编写专业课的校本教材。

**第十八条** 运动学校根据学生需要可以开设普通高中文化课程。运动学校的初中和小学部课时安排，原则上与普通中小学相同，在保证完成基础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训练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教学计划。

前款规定的教育，运动学校应当按照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教育阶段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审查通过的教材等，实施课程，组织教学，并可因地制宜地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校本课程和其他教育资源。

**第十九条** 运动学校应当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正常的教学秩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教学和考试制度。学生文化教育每周应不少于24学时，因训练、竞赛耽误课程，应及时安排补课辅导。

**第二十条** 运动学校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置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等中等体

育专业。

**第二十一条** 运动学校应当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运动学校的教学与相关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并可组织学生参加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类的技能鉴定。

## **第五章 运动训练、竞赛与科研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运动学校应当按照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全年不少于280个训练日（含竞赛），每天训练时间控制在3.5小时以内（含早操）。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以内（含早操）。

**第二十三条** 运动学校应当配备必要的运动训练科研设施、设备和专职的科研人员，加强训练监控、训练恢复和医疗保障工作，提高训练质量。

**第二十四条** 运动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与体育运动相适应的营养，定期对学生进行医疗检查，做好伤病防治工作。

运动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医务监督，禁止使用兴奋剂。

**第二十五条** 运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材测试、人才培养跟踪、档案管理等制度，认真做好选材和育才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运动学校学生可以代表当地中小学参加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

学生竞赛代表资格发生争议的，由主管的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体育竞赛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教师、教练员**

**第二十七条** 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公办运动学校选派优秀文化课教师。文化课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运动学校教练员实行聘任制。聘任的教练员应当

符合国家规定的教练员资格和任职条件。

运动学校可以聘请兼职教练员任教。

**第二十九条** 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师、教练员应当从学校的实际出发，共同研究和改进文化教育和运动训练工作，努力提高教学和训练质量。

**第三十条** 运动学校招聘体育工作人员，对取得优异成绩的退役运动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对其他退役运动员，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运动学校中使用彩票公益金资助建成的体育设施，须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聘用退役运动员。

## 第七章 保障条件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运动学校建设，将其纳入当地体育和教育发展规划，将训练竞赛经费、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公办运动学校的基建投资，由主管的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向当地人民政府申报解决。

**第三十二条** 运动学校学生、教练员的伙食标准每人每日不低于25元，运动服装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各省（区、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伙食标准和运动服装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

**第三十三条** 运动学校应当为学生办理保险。有条件的，可以根据运动项目训练和比赛的特点，办理专门的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八章 安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运动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校园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预防、保险、应急处理和报告等相关制度。

**第三十五条** 运动学校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学



校安全管理工作，保障训练竞赛、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中学生、教练员和教师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文化教育实施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制度及本办法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对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运动学校在训练竞赛、教育教学等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体育院校附属竞技体校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体委、国家教委1991年7月8日发布的《体育运动学校办校暂行规定》（体群字〔1991〕131号）同时废止。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发布)

自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发展,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推动社会力量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依法保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宣传,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社会影响,对取得显著成绩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依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

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第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和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以下简称委托的组织），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的具体工作。

具有较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条件和能力的全国性和省级行业、单项体育协会，经向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以下简称经批准的协会），可负责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等工作。

**第七条** 建立全国性和地方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服务，反映社会体育指导员需求，维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权益，承担体育主管部门委托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

社会体育指导员自愿加入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第八条** 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并提供条件和便利。

### 第三章 培训教育

**第九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育分为技术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

培训教育费用由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承担。

**第十条** 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大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确定培训办法。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经批准的协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写补充培训教材，并报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全国性

单项体育协会负责编写该体育项目技能培训大纲和技能培训教材，制定该体育项目的技能标准，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育工作由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承担。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经批准的协会应当在体育教育机构中批准设立相应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并对培训基地开展培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评估。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或委托的组织应当对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的人员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和委托的组织应当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培训，并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参加人员颁发证书或证明。

#### 第四章 申请审批

**第十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授予或晋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五条** 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五）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六）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第十六条** 受理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将申请批准授予权限范围外等级称号人员的材料逐级提交。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经批准的协会按照批准授予权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收到申请材料三个月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被批准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由批准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颁发证书、证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证章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作。

## 第五章 注册办理

**第十九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组织是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机构，免费办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登记注册、工作注册和迁移注册。

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二十条** 注册机构应当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档案，保证档案信息准确、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自被批准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之日起30日内，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到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机构办理登记注册。

**第二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年度工作注册。

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所在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群众性体育组织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具其志愿服务情况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一个年度内超过半年未开展志愿服务或志愿服务少于30次，不予年度工作注册。未进行工作注册的，不得申请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三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离开原注册地开展志愿服务，应当办理迁出和迁入的迁移注册。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事业经费预算中列支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并随着体育工作经费的增长逐步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投入。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为有关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提供补助经费，并对农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倾斜。

**第二十五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

鼓励社会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提供经费、捐赠和赞助。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群众性体育组织和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单位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数量和等级要求，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依托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和设施开展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有组织地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委派到基层组织或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有条件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办理保险。

鼓励社会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办理保险。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委托的组织应当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信息化，提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管理与服务的水平。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应当开设有关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课程，鼓励学生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

## 第七章 服务规范

**第三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群众性体育组织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组织中开展志愿服务。

**第三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坚持科学、文明、安全、诚信的原则，因人、因时、因地制宜，经常开展志愿服务，提高健身者的健身技能和身体素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三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当佩戴证章，着装得体、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爱护健身场地设施并保持环境卫生，自觉树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良好形象。

**第三十四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与健身者保持和谐关系，与

其他社会体育指导员互相尊重、相互配合。

**第三十五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防范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 第八章 奖励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荣誉奖章制度。国家体育总局对连续开展志愿服务二十年、十五年 and 十年，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截留、克扣、挪用和挤占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



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原国家体委1993年12月4日发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同时废止。

## 附 件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 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具有志愿服务精神和良好道德素养，遵纪守法；
- (三) 热心全民健身事业，正在开展或准备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
- (四) 接受有关组织和单位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
- (五) 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
- (六) 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应当参加该体育项目的培训并达到标准。

###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

- (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 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 30 次以上志愿服务；
  2. 了解体育健身和竞赛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体育健身咨询和指导工作；
  3. 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方法，能够组织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二)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 获得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两年以上；
  2. 基本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和指导工作；
  3. 基本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熟悉全民健

身工作的特点，能够承担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

4. 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良好效果和影响；
5. 具有指导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 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三年以上；

2. 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

3. 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体育组织的工作；

4. 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

5. 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四）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 获得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四年以上；

2. 较系统地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在一项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中具有较高的水平或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具有特殊造诣；

3. 较系统地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突出的组织能力，能够承担较大规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工作，能够撰写有关全民健身工作或调研报告；

4. 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在地（市）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

5. 具有指导一级、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 三、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特许条件

（一）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具备的等级条件，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可在体育健身技能传授指导或组织管理方面有所侧重。

（二）近5年取得高等体育专业学历的人员、在职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在申请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时，可以放宽培训考核与连续开展志愿服务年限的要求，直接批准授予二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申请晋升等级称号时，可以适当放宽连续开展志愿服务年限的要求；贡献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或越级晋升。

#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6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发布  
体青字〔2013〕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下简称“传统项目校”)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传统项目校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增强青少年体质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和体育后备人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传统项目校是指有效实施素质教育,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执行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学生体育活动具有特色,并至少在两个体育运动项目上形成传统,经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传统项目校应在开展体育教学科研工作,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积极开展特色项目训练竞赛,改善体育条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推广学校传统项目,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四条** 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国传统项目校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项目校进行管理。

**第五条**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在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增强青少年体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做出显著成绩的传统项目校及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

对传统项目校进行资助、捐赠或提供体育服务。

##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七条** 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

**第八条** 地市级传统项目校申报的基本条件是：

（一）学校重视学生体育工作，有健全的体育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二）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充足，能保障传统项目课余训练和竞赛工作需求。

（三）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并满足开展传统项目课余训练竞赛需要。

（四）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并开展传统项目课程教学，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全校学生基本能掌握本校传统项目的运动技能和有关知识。

（五）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在学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总体状况，学生体质健康达到国家标准并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

（六）学校积极开展传统项目的活动和竞赛，形成班班有团队，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竞赛和学生全员参赛的制度。设有校传统项目运动代表队，全校运动会形成制度，并将传统项目列为主要比赛项目。

（七）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广泛开展学生体育社团工作，大力传播与传统项目有关的文化和知识，深入宣传健康第一的生活理念。

（八）学校传统项目代表队能够按照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进行科学系统训练，校运动队保证每周训练3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90分钟。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以内（含早操）。

(九) 按有关要求, 实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

(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 不得申报:

1. 体育课开不齐;
2. 体育教师配备有缺额;
3. 体育场地、器材配备不达标;
4. 不能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5. 不按要求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 3 年下降。

**第九条** 凡符合地市级传统项目校申报基本条件的学校, 可以分别向所在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报, 经两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批准并报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 由所在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

**第十条** 省(区、市)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审核和命名, 并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 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国家级传统项目校评定办法和标准, 自行制订。

**第十一条** 国家级传统项目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 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 每 3 年进行 1 次。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 第三章 年检与撤销

**第十二条** 已获得命名的传统项目校每年应当按要求分别向所在地体育、教育部门上报书面工作总结和相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地方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传统项目校的项目资金落实、场地设备到位和使用情况、人才培养、课程教学、训练竞赛等进行绩效考评, 考评结果报送上级体

育、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已被命名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经年度考评或3年期满复评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连续两年不符合标准的，经上级体育、教育部门复查核实后取消其称号。

**第十五条** 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命名3年的“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组织全面检查和复评。

#### **第四章 建设与发展**

**第十六条** 传统项目校应当面向全体学生，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体育活动。有计划地将传统项目活动纳入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中。学校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学校创建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并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组织、学生体育协会和校外教育机构组织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的作用。学生体育活动形成品牌，家长和志愿者参与度提高。

**第十七条** 传统项目校要遵循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学校课余训练规律，充分利用课余时间，也可以在双休日、寒暑假组织开展科学、系统的传统项目课余训练，要建立学生运动员的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体育后备人才输送率稳步提高，学生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工作成效显著，学生运动员学业成绩普遍达到学校中等以上水平。

**第十八条** 传统项目校竞赛应坚持小型多样、就近比赛的原则，广泛组织班级、年级、校际之间的比赛，并形成制度。传统项目校运动代表队应当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鼓励传统项目校承办上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或创造条件自发组织当地体育传统项目校际之间竞赛。

**第十九条** 传统项目校应当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并努力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工作，积极参与社区体育文化建设，结合本校传统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区体育服务与交流活



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向公众开放规模和质量逐步提高。

**第二十条** 传统校应充分整合利用各方场地设施设备、教练员等优质训练资源，鼓励传统项目校与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共建、联办。

## 第五章 保障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用于全民健身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传统项目校专项经费，确保传统项目校在传统项目课余训练、竞赛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费需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传统项目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和传统项目普及活动的需要，把所需的体育经费列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保证按有关要求开展学校体育活动、传统项目普及、训练和竞赛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传统项目校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要求，共同推动，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对体育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以及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要纳入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传统项目校要根据有关方面要求，为校运动代表队学生、教练员提供伙食和运动服装等训练补助，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补助标准可以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共同发布的《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2011〕第15号令）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2011〕第14号令）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传统项目校要有健全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

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传统项目校应当确保参加传统项目校训练竞赛的学生办理专门的意外伤害保险。地方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为纳入管理范围的传统项目校的师生办理参训、参赛活动保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把传统项目校工作分别纳入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传统项目校工作绩效评估。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传统项目校的培训工作和交流活动。传统项目校参加教育培训学习和工作交流活动、科研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和个人晋升和获得相关奖励的条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2000 年发布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群字〔2000〕86 号）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2003 年颁发的《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办法、标准及评分的通知》（体群字〔2003〕34 号）文件同时废止。

#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体育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单项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地方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单项协会）负责本项目、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六条** 全国单项协会负责本项目我国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对所属国际级裁判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七条** 全国单项协会负责对本项目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

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本项目的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符合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相应运动项目的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一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应当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各单项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至四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全国单项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

由全国单项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全国单项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全国单项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单项体育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单项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全国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单项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全国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六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或该运动项目的国际工作语言，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根据各运动项目裁判工作的需要，晋升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

级认证可增加专项体能的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全国性体育竞赛经验，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本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任本项目一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经全国单项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一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负责制定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国际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须经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全国单项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

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单项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应当统一制作并发放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全国各单项协会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全国各单项协会进行注册；全国各单项协会可视本项目裁判员队伍状况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或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二条** 全国性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第三十三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体育竞赛，按照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四条** 全国单项体育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的原则；
- （二）择优的原则；
- （三）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的裁判员，由全国各单项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八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应对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单项体育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四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地方单项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单项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

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开展全国性职业联赛的全国单项协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职业联赛裁判员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废止。

#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2年1月18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  
2018年8月16日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特定规则,是指经财政部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

条例第二条所称凭证,是指证明彩票销售与购买关系成立的专门凭据,应当记载彩票游戏名称,购买数量和金额,数字、符号或者图案,开奖和兑奖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 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 (三)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 (四) 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五)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 (六)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 (七)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第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 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三) 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 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五) 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售工作；

(六) 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二)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三) 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四) 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二) 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三) 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 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

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

（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

（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

（四）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八条**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二）建立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市场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三）组织彩票品种的研发，申请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

（五）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在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二）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五）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提出方案，分别报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建立。

**第十一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彩票品种，是指按照彩票游戏机理和特征划分的彩票类型，包括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传统型、即开型、视频型、基诺型等。

条例第七条所称开设，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外，增加新的品种。

条例第七条所称变更，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内，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事项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拟开设彩票品种或者拟变更彩票品种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检测机

构进行技术检测。

**第十三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开设彩票品种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受理申请后，财政部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意见；

（五）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以及社会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的具体调整方案；

（三）对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市场分析报告；

（四）财政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

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应当向财政部报送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上市以来的销售情况、奖池和调节基金余额、停止发行销售的理由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认为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经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可以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建议。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根据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的专业性、市场性特点和彩票市场发展需要，分为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与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开奖设备和服务，彩票发行销售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运营及维护，彩票印制、仓储和运输，彩票营销策划和广告宣传，以及彩票技术和管理咨询等。

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等通用硬件产品，数据库系统、软件工具等商业软件产品，以及工程建设等。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有与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满足彩票销售需要的场所；

（四）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五）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向社会征召彩票代销者和设置彩票销售场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二）公开公正，规范透明；

（三）从优选择，兼顾公益。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彩票代销合同示范文本，与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彩票代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合同订立时间、地点、生效时间和有效期限；

（三）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彩票销售场所的设立、迁移、暂停销售、撤销；

- (五) 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提供与管理;
- (六) 彩票资金的结算, 以及销售费用、押金或者保证金的管理;
- (七)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的约定;
- (八) 监督和违约责任;
- (九) 其他内容。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 严格履行彩票代销合同。

**第二十四条** 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福利彩票代销证、体育彩票代销证的格式分别由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制定。

彩票代销证应当置于彩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

彩票代销证是彩票代销者代理销售彩票的合法资格证明, 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二十五条** 彩票代销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 彩票代销证编号;
- (二) 彩票代销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三) 彩票销售场所地址;
- (四) 彩票代销证的有效期限;
- (五) 彩票发行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对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 应当定期销毁。销毁彩票应当采用粉碎、打浆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销毁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的, 应当向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销毁彩票的名称、面

值、数量、金额，以及销毁时间、地点、方式等材料。

财政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自财政部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的监督下销毁彩票，并于销毁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销毁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在难以判断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是否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出示能够证明其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彩票市场实行休市制度。休市期间，停止彩票的销售、开奖和兑奖。休市的彩票品种和具体时间由财政部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各彩票品种的销售量、中奖金额、奖池资金余额、调节基金余额等情况。

###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告彩票游戏的开奖方式、开奖时间、开奖地点。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开奖活动结束，是指彩票游戏的开奖号码全部摇出或者开奖结果全部产生。

通过专用摇奖设备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在当期彩票销售截止时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通过专用电子摇奖设备或者根据体育比赛项目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定期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

彩票销售原始数据保存期限，自封存之日起不得少于60个月。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开奖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统一购置、直

接管理开奖设备。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不得将开奖设备转借、出租、出售。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使用专用摇奖设备或者专用电子摇奖设备开奖的，开始摇奖前，应当对摇奖设备进行检测。摇奖设备进入正式摇奖程序后，不得中途暂停或者停止运行。

因设备、设施故障等造成摇奖中断的，已摇出的号码有效。未摇出的剩余号码，应当尽快排除故障后继续摇奖；设备、设施故障等无法排除的，应当启用备用摇奖设备、设施继续摇奖。

摇奖活动结束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摇奖的工作人员应当对摇奖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0个月。

**第三十七条** 根据体育比赛结果进行开奖的彩票游戏，体育比赛裁定的比赛结果经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依据彩票游戏规则确认后，作为开奖结果。

体育比赛因各种原因提前、推迟、中断、取消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场次的，其开奖和兑奖按照经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未按照彩票游戏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进行的开奖活动及开奖结果无效。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开奖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奖；导致开奖中断的，已开出的号码有效，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出剩余号码。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告当期彩票销售和开奖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 （一）彩票游戏名称，开奖日期或者期号；
- （二）当期彩票销售金额；
- （三）当期彩票开奖结果；
- （四）奖池资金余额；

(五) 兑奖期限。

**第四十条** 彩票售出后出现下列情况的，不予兑奖：

(一) 彩票因受损、玷污等原因导致无法正确识别的；

(二) 纸质即开型彩票出现兑奖区覆盖层撕刮不开、无兑奖符号、保安区裸露等问题的。

不予兑奖的彩票如果是因印制、运输、仓储、销售等原因造成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予以收回，并按彩票购买者意愿退还其购买该彩票所支付的款项或者更换同等金额彩票。

**第四十一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兑奖。最后一天为《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的，顺延至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后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彩票中奖奖金不得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付，不得以实物形式兑付，不得分期多次兑付。

**第四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背彩票中奖者本人意愿，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彩票中奖者捐赠中奖奖金。

####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是指彩票销售实现后取得的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构成比例，是指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占彩票资金的比重。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是指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的，按照彩票销售额计提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具体比例。

**第四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开设彩票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彩票资金归集结算账户、彩票投注设备押金或者保

证金账户。

**第四十六条** 彩票奖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支付给彩票中奖者。

彩票游戏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财政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

**第四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设置奖池和调节基金。奖池和调节基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分别核算和使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设置一般调节基金。彩票游戏经批准停止销售后的奖池和调节基金结余，转入一般调节基金。

**第四十八条**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彩票游戏派奖活动所需资金，可以从该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或者一般调节基金中支出。

不得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

**第四十九条** 条例第三十二条所称业务费，是指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第五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月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和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与彩票代销者按照彩票代销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和发行销售业务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同级财

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根据其业务开支需要和业务费缴纳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未拨付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于弥补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收支差额，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或者其他支出。

**第五十三条**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分别统筹安排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

**第五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业务费中提取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因彩票市场变化或者不可抗力事件等造成的彩票发行销售损失支出。彩票兑奖周转金专项用于向彩票中奖者兑付奖金的周转支出。

**第五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辦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第五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分配政策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由彩票销售机构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就地征收；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第五十七条**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由彩票销售机构结算归集后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十八条** 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或者发布消息，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中央和地方各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一）违反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彩票开奖设备管理规定的；
- （二）违反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或者彩票游戏的奖池资金、调节基金以及一般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的；
- （三）未按批准的销毁方式、期限销毁彩票的；
- （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的；
- （五）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的；
- （六）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
- （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 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 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 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实施，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坚持以下原则：

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规范发展体育市场；  
公开、公平、公正；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经营机构名称；

- (三) 经营场所地址;
- (四) 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五)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 (六) 许可期限。

**第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五年,样式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

- (一) 经营终止;
- (二) 许可证到期。

**第十五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销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布前，已经开展目录中所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目录公布后的6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三十二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21〕1号)

近年来，各地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一些积极进展。但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体育市场日益繁荣，市场主体更加活跃，体育行政执法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日益突出，不适应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为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理顺工作机制，提升执法水平，经商中央编办、司法部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认识。**体育行政执法是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履行政府管理体育事务的法定职责，是推进依法治体、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法治保障。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提高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二、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快转变管理理念、体制和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裁量权的行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逐步建立权责明晰、管理优化、执法规范、运行高效、监管到位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管理体制。

**三、梳理执法清单。**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对《体育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附后）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研究筛选数量较大且专业性不强、适合委托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的事项，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制定委托执法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四、完善工作机制。**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无专门体育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的，应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将体育行政执法的相关职责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执法范围，也可以依法委托综合

执法机构承担，建立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由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使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执法范围或者受委托的体育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五、规范执法行为。**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遵守委托执法程序，与受委托综合执法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后组织实施。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委托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

**六、明确执法责任。**细化岗位职责，落实执法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综合执法机构受委托组织实施的体育行政执法行为履行监督职责，并对该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地方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执法行为，并接受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将委托事项再行委托。

**七、提升执法能力。**充实并加强承担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基层综合执法力量的配备，科学合理设置岗位，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安排专门培训，丰富跨行业领域执法工作经验，确保队伍人员专职化与专业化。

**八、强化工作保障。**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编制、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对将体育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的，应当给予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及时调整执法目录、更换执法证件、合理配置执法必需的交通、通讯、调查取证等装备，改善执法条件，保障执法工作需要。积极配合综合执法机构，协助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普法、复议、诉



讼等相关工作。

**九、回应社会关切。**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体育领域与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体育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加大体育普法力度，大力宣传普及体育领域法律法规，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加强对体育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体育行政执法，抓紧工作，推动建立由政府牵头，编制、司法行政、体育等主管部门参加的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得到落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中央层面体育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 附 件

### 体育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外国人来华进行违法登山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来华登山，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或者未经国家体委批准擅自登山的，国家体委或者省、自治区体委视情节轻重、可以分别给予警告、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以及停止登山活动等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国家体委或者省、自治区体委，还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没收采集的标本、样品、化石和资料的处罚。</p>	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
2	对单位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反兴奋剂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p>	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
3	对辅助人员组织他人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反兴奋剂条例》</p> <p>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p>	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p> <p>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p>		
4	对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反兴奋剂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p>	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
5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6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	行政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p>	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p>	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8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p>	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9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体育主管部门	省级
1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11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	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政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p> <p>（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p> <p>（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p> <p>（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体育主管部门	县级

## 《体育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体育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了体育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各地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裁量标准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体育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后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县级”。各地可在此基础上，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项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四是法定



实施主体为“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和“县级”。

#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体育运动参与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维护国家荣誉和形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规范反兴奋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兴奋剂，是指年度《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本办法所称兴奋剂违规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检测结果阳性；
- (二) 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 (三) 逃避、拒绝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 (四)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 (五)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 (六) 持有兴奋剂；
- (七)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 (八) 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 (九) 共谋或企图共谋兴奋剂违规行为；
- (十) 违反禁止合作规定；
- (十一) 阻止举报或报复举报人；
-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体育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将其规定为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第三条** 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反兴奋剂工作坚持“零容忍”，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方针，推动构建“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

反兴奋剂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预防为主，惩防并举；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维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条** 鼓励对兴奋剂违规进行举报。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体育单位在反兴奋剂管理中的职责权限等内容。

反兴奋剂工作的技术性、操作性规则由国家体育总局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要求，制定《反兴奋剂规则》。

## 第二章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协调和监督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反兴奋剂管理制度与规章；
- （二）制定反兴奋剂发展规划；
- （三）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 （四）制定兴奋剂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管；
- （五）协调和推动跨部门合作开展兴奋剂综合治理；
- （六）指导、监督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

(七) 开展政府间反兴奋剂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专项经费，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教育、检查、调查、结果管理、听证和治疗用药豁免等方面的程序和标准；

(二) 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

(三) 实施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听证、结果管理和监督；

(四) 开展反兴奋剂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

(五) 参与兴奋剂综合治理；

(六) 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国际交流；

(七) 指导、协调、监督各省区市和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一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社团章程负责本社团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社团反兴奋剂工作规则和工作计划，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和责任；

(二) 加强对国家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三) 监督地方体育社会团体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四) 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所管理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所管理运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计划，明确反兴奋剂

工作职责和责任；

（二）加强对国家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三）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四）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第十三条**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备战任务的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单位承担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省级及以下体育行政部门承担省级及以下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同时配合做好入选国家队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四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包括运动员所属单位和有资格代表运动员进行注册的单位。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等相关信息，对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主动进行调查，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五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运动会规程负责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制定与本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定，开展兴奋剂检查、宣传教育等反兴奋剂工作，在其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

### **第三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积极与媒体合作，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工作，全面推进反兴奋剂教育，共同构建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等体育院校、体育运动学校和

业余体校等应当开设反兴奋剂教育课程或讲座。

**第十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建立反兴奋剂教育考试制度，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制定反兴奋剂教育考试细则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考试制度，并将其作为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入队入职、注册和参赛的必要条件。

####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九条** 兴奋剂检查包括：

- （一）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
- （二）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检查；
- （三）国家体育总局指定或者授权开展的其他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确定兴奋剂检查程序和标准，管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指导和监督委托兴奋剂检查的开展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应当收集、评估和利用信息与情报，对其中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重大、复杂的兴奋剂事件，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第二十三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工作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和授权文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对证件和授权文件进行核对，并应配合检查、调查工作，

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报送以下相关信息：

- （一）国际体育组织对所属运动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信息；
- （二）国际体育组织查出的兴奋剂违规；
- （三）所属国际体育组织反兴奋剂规则和要求；
- （四）所属国际体育组织注册检查库名单；
- （五）其他需要报送的相关信息。

## **第五章 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符合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条件和资质的兴奋剂检测实验室，所有受检样本应当送到具备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不具备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制定受检样本的保存标准，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有权对受检样本进一步检测。

## **第六章 结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结果管理是指具有结果管理权的主体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者实施的审查、通知、临时停赛、听证等一系列管理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所列的兴奋剂检查，由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结果管理；第二项所列的兴奋剂检查（不含国际比赛），由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根据委托进行结果管理；第三项所列的兴奋剂检查，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结果管理的主体，并制定结果管理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及其章程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作出取消

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理，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警告、停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理。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相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还应当处理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等相关人员。

**第三十条**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审查通过后执行。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定期汇总兴奋剂违规情况和禁止合作名单，及时对外发布。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抄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第七章 惩处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管理单位要对造成兴奋剂违规的根源、管理环节和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并根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领导人员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兴奋剂违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追责，追责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情况复杂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赛期内相关管理单位应禁止其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运动队管理工作，禁止使用政府所属或者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取消与体育相关的政府津贴、补助或者其他经济资助，取消体育系统



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赛期满后4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取消其参加体育系统各类评优评先、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代表国家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对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的辅助人员，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兴奋剂违规的人员，终身取消参加体育系统各类评优评先、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严禁参与国家队和省区市运动队运动员训练指导、体育教学、青少年体育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1年以上（不含1年）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入选国家队。禁赛期在1年及1年以下的，进入国家队需严格审核。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 （一）在无证据的情况下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
- （二）揭发、举报他人兴奋剂违规或者提供他人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五条** 发生1例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该管理单位该项目（不分男女，下同）停赛不少于1年；同一管理单位同一项目运动员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发生2例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停赛时间自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是指自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以及举办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取消该管理单位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相关情况通报所属省区市人民政府

府。

**第三十七条** 国家队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主管教练员应认定为国家队主管教练员。有直接责任人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运动员管理单位；无直接责任人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认定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国家队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经调查与运动员所属单位无关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例数。

各省区市、行业体育协会、学校等有关单位委托实施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例数。

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查可以以个人身份参赛。

**第三十八条**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相关单位应在培养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反兴奋剂职责，协议报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备案。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的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协议未备案的，追究各方的责任。军地共同培养的运动员管理单位是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所属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可视情况适当减轻对运动员个人的处罚，对负有责任的辅助人员等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该学校不得参加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评选或认定。对已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取消命名。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或者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或者有其他不执行处理决定行为的，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负有责任的国家或者地

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责令返还禁赛期已获得的经济资助，取消禁赛期已获得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等；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规实施兴奋剂检查、检测的，应责令停止兴奋剂检查或者检测；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体育系统重点实验室资质和体育系统科研项目承担资质，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予配合，或者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调查的，建议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五条**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在反兴奋剂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或者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的，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在反兴奋剂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纳入体育系统表彰奖励范围。

**第四十七条** 举报兴奋剂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经查实的，根据线索或者证据的重要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酌情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安全和隐私进行保护。

## **第八章 药品、营养品、食品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治疗用药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物或者禁用方法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的有关规

**第四十九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营养品的管

理，规范营养品采购渠道，确保运动员所使用的营养品不包含任何禁用物质，避免运动员误服误用营养品发生兴奋剂违规。

**第五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训练保障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食品的管理，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残疾人体育、职业体育、学校体育、社会体育等其他领域的反兴奋剂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1月21日颁布的国家体育总局第20号令《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

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责，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申办，报国务院批准后举办。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地方体育总会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

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相应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如暂未设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应当与体育总局相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相关单位协商一致。

**第十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建立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

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



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三）实地核查情况；

（四）批准情况。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

####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

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第二十一条** 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 （四）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二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其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二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主办方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七条** 建立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一）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三）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二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体育精神；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卫生，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第三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

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体育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应当确保合法、真实、健康、向上，不得误导、欺骗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三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和体育发展实际，统筹规划所辖区域内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三十六条** 鼓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文化、旅游、教育、商贸、健康、养老、会展等行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第三十八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的举办条件、规范要求和基本信息，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四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可以选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并按照项目分类组建专家库。

**第四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十二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所辖区域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经过评估应当将其中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公布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参赛指引以及场地器材标准、安全防范要求和赛场行为规范等，细化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技术条件。

办赛指南应当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服务保障方面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参赛指引应当包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年龄、健康、资质等要

求和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运动风险的基本常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参赛指引还应当包括参赛运动员专项能力和身体素质要求，如训练年限、技术等级、比赛场次数量和体能测试指标等。

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组织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十四条** 体育协会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四十六条** 鼓励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 **第六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四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建立赛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加快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四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



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四十九条** 体育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五十条** 体育协会可以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进行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体育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第五十一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十二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

**第五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检测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 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五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体育协会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

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参加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体育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运动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第六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问责机制，对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信用制度体系，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对体育社会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根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或仲裁协议等申请救

济。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公正解决纠纷，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公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六条** 等级标准由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体育总局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项目协会）负责拟定和提出分管项目等级标准制定和修订意见，报体育总局审定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七条** 体育总局公布建立等级标准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应当为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国际比赛；

（二）授予运动健将应当为国际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三）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

（四）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其他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

（五）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

**第九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第十条** 体育总局原则上每4年集中修订等级标准。竞赛规则、办法等调整的，可以根据需要适时修订。

### 第三章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十一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十二条** 授予单位分为：

（一）项目中心、项目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

（三）体育总局可以指定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第十三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30日内，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

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予单位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公布：授予单位应当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参赛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开始前，向授予单位提供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可以授予等级称号。

向香港、澳门特区体育项目总会注册运动员授予等级称号应提前征得相关总会同意。

**第十六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七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授予单位可结合实际，探索本项目、本地区等级称号即时授予机制，报体育总局备案后实施。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等级称号实行“谁授予、谁负责”，各授予单位应当制定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体育总局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条** 等级称号监管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体育总局对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中心、项目协会对分管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办法的，有

权举报。

各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二条** 授予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授予等级称号的，体育总局有权责成授予单位整改，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暂停授予单位1至4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体育总局可以做出恢复授予资格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体育总局有权责成赛事主办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比赛1至4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体育总局可以做出恢复授予资格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授予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 (三)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 (四)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未在体育总局公布范围内的项目不得使用与本办法相同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15日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同时废止。

#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赛的比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比赛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等。

体育总局负责全国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体育总局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 （一）制订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 （四）指导监督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五）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六）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国际合作。

**第八条** 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本办法和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 （二）完善项目竞赛规则，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 （三）加强对国家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 （四）指导地方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 （五）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 （六）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 （七）参与国际体育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一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国际体育赛事

备战任务的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承担国家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工作，协助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的国家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第十五条** 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第十六条** 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制订教育准入细则并指导实施。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

准确。

**第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体育总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 (二) 责令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五)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 1 场以上;
- (六)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 (七) 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三)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 1 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 (四) 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 (五) 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 (六) 推荐单位 4 年内不得申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 4 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参加国际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国际体育组织处罚的，体育协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条** 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出现赛风

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国际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 2 例以上禁赛 4 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执裁工作。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二条** 对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表团组团单位 4 年内不得申办相关项目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4 年内不得参与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三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 （二）同一比赛连续 2 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三）2 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 （五）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对运动员、代表单位和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培养协议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四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观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项目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外国运动员在中国境内参赛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五、河南省文件

# 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 资格注册管理办法

(豫体青〔2012〕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省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代表资格管理,保证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和秩序,吸纳更多青少年儿童从事体育活动,有利于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促进河南省竞技体育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主办及省体育局与河南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全省单项竞赛的青少年运动员。

**第三条** 运动员注册应本着自愿、公开、合法、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省体育局主管全省青少年运动员的注册工作。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对所分管项目注册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注册管理,并对资格审查合格者颁发运动员注册证。

**第五条** 运动员参加省体育局主办的及省体育局与河南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全省单项竞赛应代表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进行注册。

**第六条** 各省辖市、行业体协、省体校和经过省体育局批准认可的参加全省青少年比赛的单位,是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为“注册单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经省体育局批准认可的单位注册、参赛。

**第七条** 运动员注册证是确定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的资格依据,也是运动员参加河南省体育竞赛的参赛许可证。

**第八条** 运动员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应与拟代表的注册单位签定代表资格协议。

**第九条** 代表资格协议书由省体育局统一印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双方名称（甲方、乙方）；
-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协议的起止日期；
-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五）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六）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 （七）签署协议的日期；
- （八）其他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第十条** 注册单位应当自代表资格协议签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为运动员进行注册。逾期不注册，代表资格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运动员参加省运会的代表资格按省运会的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省体育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注册确认的运动员，在协议期间必须按省体育局的要求参加省优秀运动队的调训以及代表河南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

**第十三条** 省优秀运动队适龄运动员符合注册要求的，与注册单位签订协议后方可办理注册。

**第十四条** 省内高等院校、省体校河南籍学生入校前已注册的，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河南省青少年体育比赛；入校前未注册的，可选择注册单位注册后参加河南省青少年比赛。

## 第二章 注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户籍关系（常住户籍）在河南省范围内的运动员办

理参赛代表资格注册，以运动员的户口本原件和本人二代身份证，以及与其代表的注册单位签订的不少于四年的代表资格协议为依据。

**第十六条** 户籍关系（常住户籍）不在河南的运动员办理参赛代表资格注册，必须以河南省教育部门的正式学籍、代表河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完成注册、与其代表的注册单位签订的不少于四年的代表资格协议书、运动员的户口本原件和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为依据。

**第十七条** 经省体育局同意输送到解放军体工队的运动员办理参赛代表资格注册，以代表单位与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签订的有效输送协议（必须经省体育局签章方为有效）和我省与解放军签订的在全运会上双计分有效协议为依据。

**第十八条** 输送到省外体育院校（竞技体校）和大专院校优秀运动队的学生，办理参赛代表资格注册，以生源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院校签订的代表河南省资格的有效协议（必须经省体育局签章方为有效）和代表我省在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注册证为依据。

**第十九条**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进行资格注册，以运动员与代表单位签订的协议为依据。注册时，如运动员代表资格出现争议，则以该运动员和其所代表注册单位签订的合法的代表资格协议作为判定依据。

### 第三章 注册办法

**第二十条** 运动员（含已输送的运动员）的资格注册，由运动员所代表的注册单位提出申请，派专人到省体育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办理，其它形式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首次注册，应通过河南省运动员注册网络系统，录入运动员基本资料、数码拍照及指纹采集，出具户口本原

件，本人二代身份证，交代表资格协议原件。

**第二十二条** 注册申请被核准后，省体育局将运动员的注册信息在网站公示，并由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统一发给注册单位运动员注册证，由注册单位负责管理及使用，参加全省体育竞赛必须携带注册证、二代身份证，未办理注册手续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每年进行一次确认，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运动员参赛代表资格协议期满后，必须重新办理注册手续。运动员重新注册，以代表单位与运动员续签的代表资格协议为依据。年度确认是指已注册运动员在代表资格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下一年度的注册。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的注册年龄，以首次注册时户口本原件和本人二代身份证为准。

**第二十五条** 注册单位未在年度确认期为运动员办理确认手续，其代表资格协议终止，运动员有权向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提出申请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第二十六条** 注册单位必须保证本单位注册运动员每两个注册年度之内至少参加一次省级（含省级）以上比赛。否则，运动员有权终止原代表资格协议，并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注册证遗失，必须及时向省体育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本原件和本人二代身份证，经审核后补办。

#### 第四章 注册时间

**第二十八条** 办理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的时间为每单月的第一个工作周（节假日顺延）。

#### 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九条** 各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注册单位应先对运动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准确无误后再向省体育局各运动

项目管理中心申请注册。

**第三十条** 运动员办理注册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注册证不得涂改、伪造。

**第三十一条** 已在省体育局办理代表资格注册的运动员，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一律不得代表其他省、市、自治区、行业体协参加全国比赛；不得代表其他省、市、自治区下属单位参加各级体育竞赛；不得擅自向其他省、市、自治区、行业体协及解放军体工队进行人才交流和输送。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不得与其它任何单位再次签定代表资格协议。否则，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处罚期满后，运动员只能由原注册代表单位进行注册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教练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该教练员参加河南省比赛教练资格 1~4 年、取消该教练员的职称评定资格 1~4 年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比赛、停止 1~4 年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注册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取消运动员所属注册单位该运动员所从事训练项目当年比赛的所有成绩、停止 1~4 年注册资格的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省体育局。

# 河南省体育局

## 关于印发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 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豫体青〔2016〕15号)

各省辖市体育(教育)局,省直管县(市)体育部门,省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省体育竞赛中青少年运动员代表资格管理,保证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和秩序,保护青少年运动员和培养单位权益,进一步规范我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管理,经研究,现将《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豫体青〔2012〕33号)中的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我省注册青少年运动员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变更注册单位或注册项目,申请变更时间为每年的12月。

二、申请变更注册代表单位的运动员,需提交与拟注册代表单位的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和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变更注册代表单位申请表。

提交与拟注册代表单位的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一式3份(省体育局、注册代表单位、项目中心各一份);提交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时不再提交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

提交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变更注册代表单位申请表必须有原注册代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拟注册代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

三、申请变更注册项目的运动员需要提交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

变更注册项目申请表，必须有原注册代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注册项目运动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拟注册项目运动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

四、运动员同时申请变更注册代表单位和注册项目的运动员，需同时提交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变更注册代表单位申请表、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变更注册项目申请表和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

五、各注册代表单位向各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报送新注册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的时间为每个单月的 20 日以前。注册卡由省体育局寄至各注册代表单位，注册卡发放时间为每年的 3、6、9、12 月的下旬。

六、每年 3 月为运动员注册比较集中的时间，各级各类体校和中小学校开学报到又较晚，为了更好地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3 月的注册时间更改为前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往后顺延），各注册单位向相关运动管理中心提交纸质运动员资格协议书的时间为当月的 25 日以前。

七、关于香港、澳门、台湾籍的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我省青少年比赛。由于香港、澳门、台湾籍的青少年运动员不能进行二代身份证验证注册，香港、澳门、台湾籍的青少年运动员必须提供自己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报省体育局审核，经研究同意后由省体育局发放注册卡。

八、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卡丢失需补办的由运动员本人填写河南省青少年运动员补办注册卡申请表，并由注册代表单位签字盖章后，统一报至省体育局。各注册代表单位补办注册卡的时间为每个



单月的前 7 个工作日，节假日往后顺延。运动员补办注册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2016 年 5 月 4 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豫政〔2021〕3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精神，进一步发展全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主要目标

(一) 到 2025 年，力争迈入体育强省行列。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8.5%，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3% 以上。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明显提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2500 亿元。体育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中华体育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

(二)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化体育强省。运动健身成为人民群众重要生活内容，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3.8% 以上。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保持全国先进行列。培育和引进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更优、更强，成为我省支柱性产业之一。体育文化更加繁荣，对外交流更加活跃。

### 二、重点任务

#### (一)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1. 健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

作机制，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体育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三级联创活动，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区域、城乡、人群间的均等化。（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建居住小区按照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老旧小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配建健身设施。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70个以上体育公园，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所有县（市）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推进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暨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依托各地自然条件，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户外营地、研学旅行基地、体育培训基地等，打造新型生态田园休闲度假健身综合体。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强化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加快公共体育场地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乡村振兴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群众性“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品牌赛事，推动县域足球普及发展。挖掘、整合黄河沿岸体育资源，打造具有黄河特色的系列体育赛事。开展冰雪、网球、电子竞技、轮滑、街舞等

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人群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大力推广太极拳、广播体操、工间操等活动。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举办线上体育竞赛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体育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各种类型的体育城市。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体育活动向基层延伸、向末端拓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残联、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4. 大力发展河南特色体育项目。**发挥少林、太极“两拳”品牌资源优势，促进区域特色拳种传承发展，推动太极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建立健全武术标准体系，提高技能培训、赛事服务、器材制造等标准化水平。完善武术段位制考评机制，到2025年，全省开展武术段位制工作的县（市、区）达到50%以上。构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的武术赛事体系，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武术品牌赛事。支持高校开设太极拳、少林拳等专业，培养专业化武术人才。（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5. 加强农民健身工作。**着力推动全民健身向农村地区覆盖，提倡利用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资源，规划建设农村体育场地设施。继续加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施力度，做好已建成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工作。利用节假日、农闲季节等时间节点，组织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美丽乡村健步走等基层赛事活动。推动农民体育协会和农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农业企业、农业园区成立基层体育组织。（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6.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制定实施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提高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组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和“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加强乡村体育健身指导，在有条件的乡镇、社区配备专兼职体育管理人员。引导各级各类社会体育组织、机构和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的科学健身服务。建立运动处方数据库，加强健康指导、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7. 深化体教融合。**建立体教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多元化开展青少年、幼儿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掌握1—2项运动技能。拓展校园体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育科普研学等活动。规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整合体育系统资源和社会资源，推动体育场馆设施免费、低收费向学校开放。在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选派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俱乐部专业人员进学校指导体育锻炼，解决学校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和训练网络体系，定期举办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学生（青少年）运动会，鼓励社会力量承接、组织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8. 促进体卫融合。**树立“大健康”理念，发挥体育运动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向基层覆盖，支持在社区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

设立健康驿站、运动健身服务站等。探索开展社区医生与体育指导员交叉培训，提升健身指导技能水平。加强运动科学研究，建立健身健康融合人才专家库。（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9. 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加大冰雪场地设施供给，改造提升现有滑雪场地，增加滑冰场地数量，鼓励现有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或改扩建。发挥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自然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冰雪旅游节、冰雪嘉年华、冰雪文化节等群众性冰雪活动。建立健全冰雪运动群众体育组织，推动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促进冰雪运动在学校的推广，将冰雪运动知识纳入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内容。引导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持续开展跨界跨项选材工作。做好重大赛事备战参赛工作，提高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扩大冰雪项目运动队规模，探索共同培养、委托培养、联合组队的发展模式。打造国家级和省级训练基地，支持濮阳市、登封市创建国家级冰雪项目跨界跨项选材基地，支持栾川县创建国家冰雪训练基地。到2025年，全省直接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300万，带动1800万人参与冰雪运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 （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引进重大赛事活动。**积极申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引进2—3项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体育赛事、精品体育赛事。加强与国内外体育组织合作，引进国际体育组织落户我省。鼓励各地承办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满足群众观赛需求，提高区域发展知名度、美誉度。持续办好WTA郑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继续申办国际乒联巡回赛，发挥体育在推动开放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 优化项目结构布局。**实施竞技体育精兵精品发展战略，构建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综合评价体系。统筹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优势项目与潜优势项目、集体球类项目与基础大项以及一般项目的科学发展。根据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设置及改革，调整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形成并巩固武术、自行车、水上、重竞技、田径、球类、射击等优势项目群。做好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保障工作，力争有更多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3. 完善科学训练体系。**坚持科学训练原则，借鉴国内外先进训练经验，创新训练理念、方法和技术。优化集训模式，强化优秀运动队复合型团队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运动训练体系，打造若干“训、科、医、教、服”一体化的国家级、省级训练基地。开展科学选材和基础训练研究，着力解决重点运动项目关键技术难题。建立运动员体能数据库，最大程度提升训练质量和效益。加强科技助力，加快推动训练工作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完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强化兴奋剂风险防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4. 推动职业体育改革发展。**深入推进省、市、校、企联合办运动队，调动更多资源参与省优秀运动队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职业化发展。支持企业创办职业俱乐部，重点扶持“三大球”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高水平职业俱乐部发展，建立全省体育俱乐部联赛机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5. 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建立各级青少年竞赛体系，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输送机制。加强高校体育专业建设，支持自办、联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武术等项目高水平

运动队。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有条件的体校、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可与体育主管部门联建青少年专项训练基地。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星级评定、监督工作，建立诚信档案，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 （三）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积极促进体育消费。**丰富体育消费供给，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定制、体验、场景等体育消费新热点和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运动技能培训等体育消费新空间。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执行免费、低收费政策，开发多样化体育健身产品，提供培训指导服务。扩大体育健身消费券发放范围和规模，开展“运动河南”体验活动。推动洛阳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优化体育市场营商环境，完善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体育消费权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 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健身休闲、场馆运营、体育经纪、体育培训、运动康复等业态，形成赛事策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全产业链条。鼓励利用商业综合体、老旧工业厂区等，打造综合性健身休闲与消费体验中心。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产业，积极打造精品体育赛事。扶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推动体育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培育一批“体育+”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项目。发展基于数字



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新型体育服务业态，提升体育产业数字化水平。支持武术产业做大做强，加强登封市、温县武术产业基地建设，推动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焦作国际太极拳大赛等品牌化、产业化发展。支持安阳市、郑州市上街区发展航空运动产业，完善航空运动产业链。支持登封市、商丘市梁园区、洛南伏牛山（县域）、睢县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增效。支持清丰县极限运动基地培育国际性极限运动赛事，推动极限运动产业发展。强化体育彩票公益属性，推进责任彩票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引进国内外体育优势企业、品牌和项目，支持各类体育品牌企业在豫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支持拥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强的本省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射箭、游泳、瑜伽、武术等运动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培育和引进冰雪产业企业，丰富产品供给，规范培训服务，促进冰雪产业健康发展。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推动各类社会体育组织实体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 **（四）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1.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运动项目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深入推进体育文化建设。发挥优秀运动员示范作用，组织运动员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传播体育正能量。引导体育协会、俱乐部、赛事主办方加强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 厚植河南特色体育文化。**打造2—3个具有河南特色的体育

文化品牌活动，丰富各类赛事活动体育文化内涵。加强民族、民间、民俗体育和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推广、创新。做好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的普查、收集、整理、研究、利用工作。挖掘整理、创新发展少林、太极、象棋、龙狮龙舟等体育项目文化。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摄影、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等创作和展示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民族宗教委、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3. 推动体育文化交流。**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流活动，扩大与重点国家和地区体育合作。以太极拳申遗成功为契机，加强太极拳、少林拳等武术项目对外交流，扩大中国功夫等品牌的国际影响。拓宽体育文化传播渠道，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发挥短视频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在体育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外办、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建设体育强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体育、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工作，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二）全面深化改革。**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等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体育领域安全稳定。加强社会体育组织自身建设，推动其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提升科学化运行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加快建立开放多元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三）加强政策支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在体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各地主体责任。落实体育税费政策，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四）强化人才保障。**制定实施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健全符合体育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荣誉制度，完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人员奖励机制以及运动员退役后就学、就业的安置政策。选派重点项目、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出国（境）培训、留学，支持与海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人才。开展体育引智工作，加快体育人才引进。扩大高校体育类专业招生规模。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体育高端智库建设。加快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分立为河南体育学院工作。

**（五）发展数字体育。**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体育融合发展，建设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竞技体育服务、体育产业服务、综合业务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建设体育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推行体育行业主体黑白名单制度，规范行业监管。建立全省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发应用社区体育活动服务平台。建立省级体育数据库，提升数据分析、运用和决策支持能力。加快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建设和改造。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4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1〕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进一步激发全民健身热情，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体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体育强省、健康中原建设为抓手，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二）发展目标。**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突出资源优势，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完善体育产业链条；集聚要素资源，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激发体育消费热情，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2500亿元；到2035年，体育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产业发展结构。

1.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发挥少林武术、太极拳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挖掘其文化、养生、休闲等价值，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培训研修、影视拍摄等为主要内容的武术产业体系，支持登封市、温县建设武术产业基地。支持安阳市、郑州市上街区发展航空运动产业，积极承办国际、国内重要航空运动赛事活动，培育竞赛表演、飞行体验、教育培训等业态，带动通用航空维修、配件制造、运营保障等产业发展，不断完善航空运动产业链。（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河南监管局负责）

2. **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支持引进国际性精品体育赛事，筹办好郑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积极申办国际乒联巡回赛。持续办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等特色体育赛事。推动郑开国际马拉松赛、环中原自行车公开赛、“乒动中原”乒乓球大众公开赛等赛事品牌化发展。鼓励各地举办群众基础好、消费需求多的群众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断提高“三山同登”群众健身登山大会、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三门峡横渡母亲河等赛事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省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 **促进冰雪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冰雪场地设施，鼓励建设集滑雪、滑冰、露营等多种健身、休闲功能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目的地。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冰雪运动场地、兴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发挥自然资源优势，策划组织冰雪旅游节、冰雪嘉年华、冰雪文化节等活动。积极培育和引进冰雪产业企业。（省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4. **提升体育服务业发展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促进体育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总量中的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场馆运营、体育经纪、体育培训、运动康复等业态，创新商业模式，构建赛事策划、运营服务、营销

推广全产业链条。突出体育彩票公益属性，促进体育彩票稳步发展。支持举办体育产业展览会。（省体育局、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5. 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省投资设立体育用品制造企业。支持商丘市梁园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增效。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支持我省射箭、游泳、瑜伽等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发展，促进企业从生产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运营服务等领域延伸。（省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负责）

## （二）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6. 扩大体育消费需求。**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场地设施。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运动技能、体育文化等知识。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竞赛，推动每名学生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省体育局、教育厅负责）

**7. 丰富体育消费供给。**培育体育消费新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体闲、竞赛表演活动。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多样化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鼓励向社会公众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开展“运动河南”优惠体验活动。（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8.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各地出台鼓励体育消费举措。建立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信心。（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9.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强化分类指导和因企施策，支持拥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强的本土体育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优势企业、优势品牌、优势项目连锁发展。鼓励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强的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0.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办理登记。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推动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加或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体育局、民政厅负责）

#### **（四）增加体育场地设施供给。**

**11. 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增加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建设一批简易实用、功能复合的就近就便体育设施。加快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设航空飞行基地、水上运动基地、自驾营地、户外露营地等设施。（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12. 优化体育产业用地供给。**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

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土地发展体育产业。（省体育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3. 推进各类体育设施开放。**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保证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本校师生开放。新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要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省体育局、教育厅负责）

#### **（五）推动融合发展。**

**14.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普通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武术、游泳、田径等项目为试点，将教育部门主办的符合要求的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鼓励各地将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省体育局、教育厅负责）

**15. 促进体旅融合发展。**加强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开发登山、攀岩、徒步、骑行、野外生存训练等体育运动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示范基地。拓展特色体育项目和主题赛事活动，支持和引导旅游景区将体育旅游融入乡村旅游、生态旅游。鼓励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线路。（省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6. 推动体医融合发展。**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



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加强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省体育局、卫生健康委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本意见实施。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服务机制，优化确需保留的安全许可及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使用等行政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大型赛事多部门联合“一站式”管理服务机制。各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培训项目等，符合条件的要通过公开方式交由市场主体承办。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破解制约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的体制机制障碍。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场馆要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宜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省体育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民航河南监管局负责）

**（三）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体育企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吸引带动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积极促进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体育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满足体育企业多样化融资需

求。（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多渠道培养体育产业人才。发展体育职业教育，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质、专业水平与服务能力。健全体育产业、消费、场地动态统计监测制度，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报告。（省体育局、教育厅、统计局负责）

#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工作的通知

（豫体青〔2021〕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各项目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有序开展，稳步提高办赛质量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青少年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5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全省青少年体育赛事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是指由河南省体育局主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或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承办的省级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U系列赛等体育赛事，以下简称“省级赛事”。

## 二、省级赛事发布和申办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负责发布年度省级赛事计划，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或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根据公布的赛事计划，提交申办材料。青少年体育处组织相关项目管理中心对申办单位的办赛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承办单位，报省体育局研究审定后进行公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省级赛事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三、申办基本条件

（一）竞赛团队专业：有一支人员精干、分工合理、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竞赛工作团队。

（二）场地器材达标：具有（或租用）符合项目比赛要求的场

地、器材。

（三）接待条件优良：有较好的食宿、交通等接待条件。

1. 住宿：工作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裁判员按照 2 人一间、运动员按照不超过 3 人一间的标准安排住宿，每个房间需有独立卫生间、空调和 24 小时热水。裁判员驻地原则上与参赛单位驻地分开。

2. 伙食：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80 元的伙食标准提供安全、卫生、可口、足量的食物，备餐要考虑参赛运动员年龄阶层和少数民族饮食习惯。

3. 交通：驻地选择应按照就近原则，超出 1 公里，须安排车辆接送。

（四）具有良好的赛事推广和宣传能力；具有应对、处置赛事突发事件的预案和能力。

（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成功承办往年省级赛事经验或当地政府重视、明确支持承办省级赛事的单位。在承办往年省级赛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不予考虑。

#### **四、主办方职责**

（一）拟订年度省级赛事规划，报省体育局审定后发布年度省级赛事计划和竞赛规程。

（二）做好省级赛事的全面监督、指导工作。

（三）在省级赛事期间对赛事承办情况开展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优秀赛区评定的主要依据。

（四）做好省级赛事秩序册、成绩册等比赛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存档工作。

#### **五、项目管理中心职责**

（一）做好省级赛事的监督、指导，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省级赛事规程的研判、拟定，为承办单位提供举办省级赛事所需场地、器材、设施标准。

（三）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做好运动员注册审核工作，负责参赛单位的组织、管理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

（四）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等印刷品板式和内容审定工作。做好竞赛成绩册审核、把关，做好秩序册、成绩册、赛事影像等比赛资料存档工作。

（五）每个单项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秩序册、成绩册和比赛总结一式三份，由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纪检干部签字并盖项目中心骑缝章报局青少年体育处。

（六）负责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选派、组织和管理。

（七）在省反兴奋剂中心指导下，负责做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参赛资格准入工作。配合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

（八）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做好运动员赛前文化课测试和专项身体素质测试工作。

（九）负责各项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定、表彰工作。

## **六、承办方职责**

（一）与主办方、项目管理中心协调成立赛事组委会，对赛区各项工作进行全面领导；积极协调、密切合作，确保省级赛事顺利完成。

（二）在项目管理中心指导下，按承办省级赛事的要求做好比赛场馆、器材、热身场地和食宿的准备工作，并于赛前30天发出通知，告知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赛区的相关信息，确保省级赛事顺利进行。

（三）按照项目管理中心要求，印制赛事活动秩序册、成绩册及相关证件等，报到时为各参赛单位发放2—3份秩序册（可根据

参赛人数酌情考虑），赛最后一周内为各参赛单位寄送 2—3 份成绩册。

（四）负责提供召开赛前组委会、技术会议等相关场所，按需放置音响、投影等设备，协助项目管理中心做好省级赛事准备工作。

（五）加强运动员肉食品保障工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肉食品安全，提供不含克仑特罗的肉食品，做到留样备查。

（六）对照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发布的含有去甲乌药碱的产品清单，对赛事涉及的食品、饮料、营养品、药品进行审核，确保不提供含有去甲乌药碱的产品。

（七）负责为参赛人员提供省级赛事急救车辆、设备和紧急救治服务。就近指定条件良好的医院作为省级赛事定点医院，确保急救时获得绿色通道服务。

（八）加强省级赛事宣传工作，主动联系新闻媒体单位，做好与媒体记者对接和比赛宣传报道工作。积极组织当地观众观看比赛，推动运动项目的进一步推广和普及。

（九）做好省级赛事的安保和其它保障工作。

## **七、参赛单位职责**

（一）严格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做好运动员注册工作，根据竞赛规程做好报名参赛工作。

（二）做好参赛队伍的管理工作，自觉遵守赛风赛纪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竞赛原则，共同维护良好的竞赛秩序。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理念文明参赛，弘扬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中华体育精神，释放运动激情，展现青少年体育风采。

## **八、经费使用**

（一）省财政资金安排的赛事经费按照省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拨付。

（二）承办单位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合理、合法开支比赛经费，

每项支出须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三）承办单位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协助组织省级赛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 九、赛事监管

（一）青少年体育处向省纪委监委驻省体育局纪检监察组报备年度赛事安排。局机关纪委监委派纪检干部对省级赛事采用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全面监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二）对违反赛风赛纪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尊重事实、公平公正、执行从严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项目省级赛事，如出现重大赛风赛纪或成绩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本项目年度省级赛事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4月15日

# 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

(豫政〔2022〕24号)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体育河南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体育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体育的健身健康、竞技出彩、推动开放、产业发展、文明建设等综合功能，加快建设体育河南，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贡献。

(二) **主要目标**。适应全民健身需求多样化、科学化、信息化、融合化、生活化、社交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多元，城乡居民体质更加强健，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县（市）以上城区全部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中心、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和乡镇、行政村健身设施配置更丰富、功能更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全民健身组织发展壮大，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达到1个，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人以上；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更加丰富。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打造具有河南特色的优势项目群，有更多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



世界高水平赛事，在第 33 届夏季奥运会上力争创造历史最好成绩，在第 15 届全国运动会上保持中西部地区领先位次，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具备承办全国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能力。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总规模超过 2500 亿元。体育文化更加繁荣，对外交流更加活跃。

## 二、主要任务

**（一）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完善体育场地设施布局，加快建设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暨全民健身中心，推动各地“两场三馆”建设。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城市空闲用地、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嵌入式、小型多样、灵活简易的多功能复合型健身场地，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提升完善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努力构建“10 分钟健身圈”。到 2025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70 个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有条件的地方达到 1 块以上。落实完整居住社区配套标准，优先规划建设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园）、健身房、小型足球场、篮排（乒羽）球场等健身设施。推进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乡镇、行政村健身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使用效益。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督导评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事管局、乡村振兴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增加赛事服务供给，提升赛事服务品质，以全民健身赛事引领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举办河南省第

十四届运动会，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农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老年人健身大会，开展全民健身线上赛事活动，扩大高水平赛事项目覆盖面。制定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激励措施，鼓励各地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创新，每个设区市至少培育1个品牌赛事活动。继续办好豫冠足球联赛、城市男子篮球联赛、“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气排球联赛等群众性“三大球”联赛，提升乒乓球大众公开赛、羽毛球公开赛、自行车公开赛、网球球王争霸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举办龙舟大赛、城市坐标定向赛、群众登山健身大会等特色赛事，办好民间民俗传统体育大赛、农民体育健身大赛等赛事。支持城乡居民开展自主发起、自行组织、自愿参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线上线下结合、居民广泛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社区体育赛事和具备自主品牌的体育赛事。每年开展全民健身省级品牌赛事活动30次以上、市级200次以上、县级2000次以上，带动体育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全民健身活动2万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民族宗教委、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残联、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多样化发展。**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探索传统新兴并举、线上线下结合的办赛模式。大力发展健步走、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广场舞、跳绳、骑行、登山等群众基础好的运动项目。推广发展武术、围棋、龙舟、龙狮、花毽、风筝、中国跤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积极培育街舞、户外徒步、体育舞蹈、航空、水上、射击、射箭、击剑、轮滑、电子竞技等具有前沿、时尚和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广普及广播操、工间健身等，加强职工健身服务。发挥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自然资源优势，举办冰

雪旅游节、冰雪嘉年华、冰雪文化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冰雪健身活动。到 2025 年，全省直接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 300 万，带动 1800 万人参与冰雪运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总工会、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提升科学健身水平。**推动“体卫融合”，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将体质健康管理纳入居民健康管理内容，促进健康管理关口前移。推进社区运动健身干预行动，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驿站”和社区模块化健身房，培训社区医护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零距离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打造健康管理样板。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健身指导能力培训，培养具备制定运动处方和健身指导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到 2025 年，培养 5000 名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成为科学健身指导员。组建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智库，鼓励体育专业人才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参加健身科普活动，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依托数字体育平台，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举办线上科学健身讲堂，传播运动促进健康知识。每年为城乡居民提供体质健康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 20 万人次、“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不少于 10 万人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五）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足开好体育课，丰富课余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动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冰雪项目进校园，指导学生较好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培育运动项目人口，形成终身运动习惯。整合体育系统和社会资源为学校提供体育服务，着力解决学校体育设施不足、师资不足

的问题。制定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制度，选派优秀教练员、运动员、体育俱乐部专业人员进学校指导体育教学、开展业余训练。鼓励优秀运动员和体育明星进校园、进课堂，发挥榜样和激励作用，激发青少年运动兴趣。持续开展小学生“曙光”、中学生“晨光”、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办好亲子体育、冬夏令营、家庭体育等活动。完善面向全体学生的青少年竞赛体系，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建立以锦标赛、冠军赛、分站赛、U系列赛、俱乐部赛为引领的精英竞赛体系。鼓励各地抓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规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发展。实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加强课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体育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六）加强重点人群健身服务。**落实全龄友好理念，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统筹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设施，支持社区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建设农村体育骨干队伍，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与生产劳动和当地文化相结合，开展农民喜闻乐见、易于参与、具有地方特色的赛事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丰富女性参与体育活动的项目和形式，提高女性体育活动参与率。发挥领导干部带动作用，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发挥工会作用，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各类健身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七）做大做强功夫体育。**深挖以少林拳、太极拳为代表的民

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资源，培育传统项目品牌赛事，积极推动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建立健全武术标准体系，完善武术段位制考评机制，提高技能培训、赛事服务、器材制造等标准化水平。发挥武术在全民健身事业中的独特作用，搭建群众身边的武术健身组织网络，推动武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持续办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焦作国际太极拳大赛，举办国际武术赛事，构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的武术赛事体系。大力发展武术产业，支持武术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加强登封市、温县武术产业基地建设。加强河南省民族传统体育示范基地建设，鼓励高校开设太极拳、少林拳等专业，培养专业化武术人才。弘扬以少林拳、太极拳为代表的武术文化，不断扩大中国功夫品牌的国际影响。（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八）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优化竞技体育发展布局，统筹奥运与非奥运项目、夏季与冬季项目、优势与潜优势项目科学发展，形成并巩固武术、自行车、水上、重竞技、田径、球类、射击等优势项目群，提高核心竞争力。探索制定竞技体育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运动员、教练员对外交流机制。提升以教练员为核心的“训、科、医、教、服”复合型管理团队建设质量，改善体能训练软硬件设施条件，提高优势项目、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科学化训练水平。推进体育科技成果转化，强化运动员文化、教育、心理、医疗、康复保障。全力做好第33届夏季奥运会、第19届亚洲运动会、第15届全国运动会等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力争更多运动员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建立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构建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济

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九) 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输送机制，加强省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力量承接省专业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任务。开展省市联办重点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工作，进一步发现、培养和输送高质量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支持高校自办、联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武术等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扶持、管理、服务和监督体系，引导其健康规范运营、安全有序发展。推进体育运动学校改革，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设计多样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鼓励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学校面向社会提供体育培训、教学和指导等，拓宽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方向。建立省优秀教练员到基层体育运动学校挂职任教机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十) 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培育 100 家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发展航空运动产业，推动航空竞赛表演、体验休闲、航空培训、航空产品制造等联动发展。依托“三山两河”(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黄河、淮河)等自然资源，重点发展登山、攀岩、徒步、骑行、冰雪等户外运动产业，打造 30 家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扶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推动射箭、游泳、瑜伽、武术等运动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组建河南豫健体育集团，支持拥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强的本土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积极引进国内外体育知名企业、品牌和项目连锁发展，培育 2—3 家体育领域上市公司。完善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标准体系，加强体育项目技术技能、场地设施、器材装备、从业资质、安全规范等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十一）加快释放体育消费新动能。**鼓励各地创建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群众受益”的常态化促消费机制。通过各类赛事活动拉动节假日消费和夜间经济发展，注重体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热点，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运动技能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促进体育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持续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激发群众体育消费热情。围绕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潜力消费群体及家庭消费趋势，加强体育产品和服务的量身定制、定向推送和精准配送，培育优质体育消费群体。（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十二）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体育设施建设、赛事活动运营、竞技人才培养。鼓励社会资本因地制宜建设运营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健全多元化赛事活动举办和运营模式，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的力度，发挥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导向和撬动作用，推动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充分调动高校、协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发展的积极性，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专业运动队建设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大力发展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

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十三）推动体育对外开放。**积极申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引进 2—3 项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世界级体育赛事、精品体育赛事。持续办好 WTA 郑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继续申办国际乒联巡回赛，发挥体育在推动开放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国家级体育协会、知名体育公司等合作，大力引进和创办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体育赛事。创新与国外体育组织、俱乐部、院校的交流合作方式，在人才培养、科学训练、医疗康复、体育中介、赛事运营等领域开展合作。鼓励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国际交流活动，支持郑州、洛阳等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国际体育名城。（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外办、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十四）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加强对运动项目发展历史沿革、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加大对优秀体育人物和事迹的推广力度，发挥体育明星及团队正能量的作用。组织优秀运动员、运动队开展公益活动，倡导进取、有为、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体育风尚，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凝聚精神力量。积极发展具有中原地方特色的体育文化活动，加强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推广。重视对武术、龙舟、棋牌等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传承优秀中华文化和文明成果。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加强体育文化精品创作，积极创作具有时代特征、河南特色的优秀体育影视、音乐、书画、雕塑等作品。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省民族宗教委、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体育河南建设工作专班、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促进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统



筹推进体育河南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级要把体育河南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地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各级体育、发展改革、教育、卫生健康、科技、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健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二）推动职能转变。**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厘清体育行政部门、运动项目中心、体育协会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职责。推进体育行政部门由“办体育”到“管体育”职能转变，强化统筹管理和行业监管。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规范化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体育市场准入制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行为，维护体育市场秩序。

**（三）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支持体育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加大政府直接投资和购买服务力度。制定重大体育赛事奖励办法，完善运动员退役安置政策。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体育法治宣传教育。

**（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实施体育领域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体育”赋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体育各领域环节深度融合，打造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精准化体育健身服务。建立省级体育数据库，加快体育信息化转型。

**（五）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逐年逐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跟踪推进实施。要健全动态监测和多方评估机制，对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建立专家评价、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估机制，保障和推进本方案顺利实施。

# 河南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奖励办法（试行）

（豫体竞〔2022〕6号）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推动体育开放交流，促进体育竞赛产业发展，鼓励各地举办高水平重大体育赛事，加快体育河南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励资金是指从省体彩公益金中安排用于奖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资金。

**第三条** 重大体育赛事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由国际体育组织或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单项赛事。

**第四条** 奖励的重大体育赛事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赛事由国际体育组织或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

（二）赛事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有助于提升承办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我省竞技体育发展，发挥体育在推动开放交流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体育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中的重要作用；

（三）赛事品牌价值高、市场前景广，有助于带动我省体育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第五条** 奖励对象为承办赛事的实际支出单位，主要包括体育行政机构，体育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企业、机构等。

**第六条** 赛事奖励金额最高上限为 300 万元。

**第七条** 资金的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赛事结束后 2 个月内由承办赛的实际支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至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奖励文件、赛事承办协议（或国际、国内单项体育组织授权书）、专项审计报告、赛事规模及影响力、绩效评价等。

(二) 每年 7 月，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后形成拟奖励赛事活动名单。

(三) 拟奖励赛事活动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由竞技体育处根据年度资金总量提出奖励方案，提请省体育局党组研究后实施。

**第八条** 奖励项目及金额确定后，被奖励单位为体育行政机构或体育事业单位的，列入年度预算并按财政渠道拨付；被奖励单位为体育企业、社会团体和机构的，需与省体育局签订协议并开具合规票据后，按相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九条**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被奖励赛事活动支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单位运行其他支出，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河南省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年8月11日)

为促进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体育河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豫政〔2022〕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号)等精神,结合我省体育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体育河南建设目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增强体育产业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为体育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打下坚实基础,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体育发展体制机制,发挥公共服务、产业培育和市场监管等职能,扶持培育新型体育业态,释放体育资源潜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完善市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不断拓展发展空间、促进体育

消费。

——坚持突出特色。发挥山水和文化资源优势，依托现有体育产业发展基础，充分挖掘各地发展潜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运动项目产业，打造地方特色品牌赛事，培育具有河南特色的体育产业集群。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深化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区域、城乡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体育+”“+体育”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体育产业布局更为合理，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市场主体创新能力逐步增强，体育消费水平进一步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科学化、信息化、融合化、生活化、社交化需求，使体育产业成为建设体育河南的重要力量、经济绿色发展的新动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2500亿元，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均体育消费达到1900元，城乡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达1900亿元左右，体育从业人员超过40万人。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融入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优化体育产业功能布局，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质量。依托体育特色资源、体育场馆设施、重大赛事活动等，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以体育产业为导向，具备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地区、企业、活动或项目，培育100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打造体育特色项目名城、赛事名城。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特色产业为支撑、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与长三角、珠三

角、京津冀等地在体育产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体育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竞争力。

**（二）优化体育产业发展布局。**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支持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焦作、三门峡、济源等地建设沿黄体育产业带。支持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洛阳、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引进、培育知名赛事和企业，支持郑州街舞运动、洛阳自行车运动、焦作篮球运动发展。发挥场地设施优势，支持漯河市建设区域性体育赛事中心、濮阳市创建国家级冰雪项目跨界跨项选材基地。依托云台山世界地质公园、关山国家地质公园、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等资源，支持焦作、新乡、济源等地发展户外运动和体育旅游。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美誉度，支持商丘、许昌、驻马店等地体育用品制造业形成集聚优势。支持信阳大别山革命老区建设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户外营地、水上运动等设施，打造精品户外运动赛事，构建豫南环大别山和泛淮河户外运动休闲产业带。

**（三）做大做强武术产业。**发挥以少林武术、太极拳为代表的传统武术资源优势，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培训研修、影视拍摄等为主要内容的武术产业体系，推进武术展演、武术旅游、武术文化、武术动漫、武术影视、武术用品制造等业态发展。以登封国家体育产业基地为核心，打好“少林牌”，推动郑州成为全国领先的武术产业强市，不断扩大功夫品牌影响力。持续探索少林武术与青少年足球运动融合发展，拓展人才培养路径。支持温县太极拳产业基地发展，深度挖掘太极拳的健身、文化、养生价值，推动形成享誉国内外的太极拳培训品牌。研究推进武术动作、套路、服饰等相关领域标准化。继续办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焦作国际太极拳大赛等赛事活动，支持“武林风”等品牌做大做强，规划建设武术博物馆。挖掘整理具有区域民族特色的武术项目，鼓励和引导心

意六合拳等地方拳种、地域性武术项目传承发展。

**（四）积极发展航空运动产业。**对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河南省“十四五”航空经济发展规划和河南省通用航空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利用国家体育总局安阳航校机场、郑州上街机场的空域、人才和运动项目管理等资源条件，大力发展跳伞、航模、动力伞、热气球等航空运动，积极承办国内外航空运动赛事活动，不断完善航空运动产业链。加快发展通航培训、公务飞行、急救、飞播、灭虫、航测、航拍、旅游等通航服务，带动航空器、飞行器和航空运动训练器材制造和维修产业发展，将安阳市、郑州市上街区推动成为有影响力的航空运动产业基地。

**（五）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巩固和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支持各地开发高品质、高效益、辐射力强的体育赛事。以体育竞赛表演业为龙头，带动体育人才市场、体育中介市场、体育媒体市场、体育广告市场、体育保险市场和体育赛事用品市场发展，形成以体育竞赛表演为主体、各类专业产业群配套支撑的格局。筹办好 WTA 郑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积极申办国际乒联巡回赛。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品牌赛事，办好“三大球”职业联赛河南主场比赛，将其打造成上座率高、经济效益好、影响力大的精品赛事。支持郑开国际马拉松赛、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环中原自行车公开赛、“乒动中原”乒乓球大众公开赛、郑港国际徒步大会、“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三山同登”群众健身登山大会等本土赛事，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河南特色赛事活动品牌。

**（六）加快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产业。**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体育健身休闲领域，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鼓励研发线上健身产品，创新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运营模式，通过预约服务、远程指

导、沉浸式体验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积极培育具有消费潜力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健身休闲企业。在城市道路、绕城公路沿线、河流湖泊沿岸以及道路两旁规划建设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绿道，连接城乡居民聚居区、公园、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等，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研究制定河南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依托以“三山两河”为代表的山水资源，发展登山、漂流、攀岩、滑雪、滑翔伞、露营、公开水域游泳等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在绿水青山蓝天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打造豫西伏牛山综合体育旅游产业基地、豫南环大别山和泛淮河户外运动休闲基地，创建国际一流的林州市林虑山滑翔伞基地和新乡市万仙山攀岩基地。到 2025 年，全省户外运动参与人数达 2000 万人以上，体育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400 亿元。

**（七）促进冰雪运动产业稳步发展。**利用后冬奥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冰雪运动产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栾川县、巩义市等有条件的地方利用气候和山地条件建设冰雪运动场地，支持建设集滑雪、滑冰、露营等多种健身休闲功能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精品项目。面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冰雪运动技能培训，适时承办国内外冰雪运动赛事活动。大力培育和引进冰雪运动产业企业。到 2025 年，创建 2—3 个以冰雪运动为主体的体育旅游精品项目、1—2 个综合性冰雪旅游示范基地，打造 2—3 项冰雪运动赛事，培育和引进 2—3 家冰雪产业企业。

**（八）发展数字体育产业。**大力推动体育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体育产业单位采取“互联网+”模式，增强体育产业发展动力，促进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生产力提升。围绕要素数字化、过程数字化和产品数字化，积极推动 5G 技术赋能体育产业。发展赛事直播平台、赛事短视频、赛事转播新媒体，体育竞赛表演业实现信息化渗透；广泛开发和运用健身 APP、线上健身直播平台，体



育健身休闲业实现网络化渗透；发展全流程生产、定制化生产，体育用品制造业实现科技化渗透。完善落实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和产业化，培育体育领域科技型企业。

**（九）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现有产业基础，规划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加强体育用品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技术与方法。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支持我省射箭、游泳、瑜伽等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发展。发挥郑州、开封、洛阳、新乡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规划中的优势，大力发展高端体育用品研发制造。支持商丘市梁园区、睢县、长葛市等以体育用品制造业为特色的体育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形成集聚、规模优势。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利用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活动，主动承接国际和国内沿海发达地区先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转移，支持国内外知名体育用品制造企业落户我省。

**（十）深入推进融合发展。**拓展体育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商业运营模式和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体育赛事组织、体育会展、体育商贸、体育文化等多元发展。加强体旅融合，利用山水和人文资源，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登山、攀岩、徒步、骑行、冰雪等体育运动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示范基地，促进参与型与观赏型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积极推动体育培训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培训机构，拓宽后备人才培养渠道，促进体育培训市场健康、规范、多元化发展。推动体卫融合，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

进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

**（十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强化分类指导和因企施策，支持拥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强的本土体育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优势企业、优势品牌、优势项目连锁发展。大力发展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体育组织，推动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体育组织。支持体育组织参加或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三大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支持“三大球”项目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品牌和项目连锁发展。支持体育企业上市挂牌和再融资，培育2—3家体育领域上市公司。

**（十二）引导培育体育消费。**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群众受益”的常态化促消费机制。广泛举办群众性赛事活动，大力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扩大体育消费人口基数。优先规划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构建高品质体育消费空间。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围绕青少年、老年人、女性等重点消费群体，加强体育产品和服务的量身定制、定向推送和精准配送，培育优质体育消费群体。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拉动节假日消费和夜间经济，积极培育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体育消费新场景，促进体育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持续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激发群众消费热情。发挥洛阳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体育消费规模持续增长、消费结构不断优化。

**(十三)推动体育彩票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国家公益彩票定位，完善体育彩票风险防控机制，形成责任先导、品牌引领、技术支撑、数字化赋能和渠道产品两翼均衡的体育彩票新发展格局。塑造体育彩票健康向上的品牌形象，构建标准化、精准化、细分化的品牌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传统专营渠道转型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需求。夯实技术支撑，提升体育彩票发行的技术管控能力和数字化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依法经营的体育产业管理体制。完善社会办体育和市场办体育的体制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持续激发体育产业发展活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改革创新，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建立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动态管理制度。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体育企业，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进一步与有关部门合作，共同研究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发展体育产业。积极促进银企对接，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三)搭建服务平台。**以河南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依托，健全体育产业信息与交流平台、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政务发布平

台。利用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积极推介我省体育企业和体育资源，支持举办河南体育产业（郑州）博览会、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强化招商推介，做好供需对接，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建设体育产业众创空间和企业合作研发平台，推动成立河南省体育产业联合会和河南省体育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四）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提升体育产业宏观管理能力，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细化监管措施，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对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培训市场以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新兴运动项目的监管。利用河南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丰富监督管理手段。加强体育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鼓励各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

**（五）注重人才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创造优厚条件，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体育产业人才来河南创业和工作。支持退役运动员自主创新创业，鼓励运动员退役后积极投身体育产业发展。鼓励、支持高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体育产业教学和培训基地。建立省级体育产业专家库，提升体育产业决策咨询水平。

**（六）推进体育标准化和产业统计调查工作。**研究成立河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地方标准体系，重点推动武术、街舞、儿童体适能等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协会、企业申报制定团体标准。加强对体育标准制定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标准的预研管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体育协会、企业参与制定相关标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体育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体育消费调查、重点行业追踪和体育产业统计公告定期发布监测机制。

# 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豫体〔2022〕1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豫办〔2021〕28号），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体青字〔2021〕111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双减”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落细，促进全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称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的校外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活动的培训机构。

## 二、准入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举办者。
- （二）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 （三）具有充足稳定的开办培训资金。
- （四）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以及符合要求的培训内容材料等。
- （五）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从业人员。

(六)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及设施器材。

(七) 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书。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机构设置

#### (一) 举办者

1. 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4.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 (二)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三) 决策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

培训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要按照以上法律法规

设立决策机构，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已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 **（四）开办资金及经费保障**

1.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所设置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开办注册资本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 **四、场所设施**

#### **（一）培训场所**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及设施，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场所的房屋（不动产）产权清晰。如系租赁，应签署 2 年及以上的有效租赁协议（或合同）。

2. 培训机构教学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所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空间。

3. 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 **（二）设施器材**

培训机构用于开展校外体育培训的体育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

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 （三）安全保障

培训机构办学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1. 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

2. 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预案（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其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类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配备基本医疗用品。

3. 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专（兼）职安保人员。

4. 体育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实行培训人员健康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

5. 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



## 五、从业人员

### （一）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教学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培训研究的人员；其他人员是指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体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从业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各项职责，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应专业水平的培训能力。

2. 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3. 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4. 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聘用在境内的外籍执教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严禁聘用在境外的外籍执教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5. 符合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 （二）人员配备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

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 **（三）人员管理**

1.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2. 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3. 培训机构应组织执教人员参加体育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线上线下继续教育培训。培训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

4. 培训机构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5. 培训机构应建立学生信息档案，实现一人一档。教职工和学员基本信息应定期分别报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6.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 **六、培训内容**

（一）培训机构应以“健康第一”“以体育人”为目标，根据青少年身心成长及体育运动科学发展规律，开展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的专项运动技能培训。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体育运动项目和体育活动的教育教学培训内容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严格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要求，自觉按照“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名不副实的情况，不得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三）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在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外部审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体育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

## 七、收费管理

（一）培训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规定时长的费用。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二）采取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培训机构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预收费须全部进入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可按照“一课一销”原则，在每次授课完成后拨付相应数额的预收费资金，或按照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的原则进行资金拨付。

（三）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的，培训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各地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保证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须报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 八、审核登记

培训机构审核登记依据行政职能实行属地层级管理，由所在县（市、区）体育、民政、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按照以下流程审核登记后开展培训活动。

（一）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递交登记申请书；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保留。

（二）办理审核手续：递交登记申请书或办理名称预先保留后，按照规定向所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同意意见书”。

（三）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同意意见书”后，应当根据培训机构的属性按规定向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

## 九、附 则

（一）本指南实施前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按此指南重新审核登记。

（二）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的校外培训机构，除须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规定外，必须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购买专门保险。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

（三）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普通高中学生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应参照本指南执行。

（四）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若干措施（试行）》的 通 知

（豫体青〔2022〕1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体育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青少年参加体育运动的热情，充分发挥体育赛事检验训练水平和发掘培养人才的作用，提升赛事精彩度，扩大赛事影响力，现就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推行试点改革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局党组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工作意见，坚持“健康第一”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不断完善体育赛事规划布局和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机制。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市场监管功能，做好政策引导、规划设计、标准制定、绩效评估。充分发挥政府的引领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办体育赛事的良好环境。

2. 深化改革，创新管理。遵循青少年运动员的成长规律，发挥体育竞赛的教育功能；拓宽经费来源途径，提高赛事影响力，改革青少年体育赛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着力加强体育赛事规范化、

标准化建设。

3. 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发挥青少年体育赛事为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服务的助推和融合作用。注重体育赛事在不同地区、不同项目、不同类别、不同人群的协调和协同发展。

## 二、改革措施

### （一）赛事类别

1. 一类赛事。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规定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省青少年竞技体育类单项体育赛事。由省体育局或与省直部门联合主办，各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各项目中心承办。

2. 二类赛事。指除一类赛事外的其他全省性的单项体育赛事，包括冠军赛、U系列赛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比赛等。由省体育局或与省直部门联合主办，各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各项目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均可承办。其中，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比赛可由各市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学校等承办。

3. 三类赛事。指按照有利于选材和青少年广泛参与的原则，契合项目发展规律开展的分站赛、积分赛、选调赛、体能赛、俱乐部联赛等赛事。由省体育局指导，各项目中心主办或与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联合主办，采用灵活的赛事承办机制，合理制定竞赛规程，科学拟定参赛人员范围，探索建立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赛事体系。

### （二）参赛资格

1. 运动员参赛资格按照单项竞赛规程执行。运动员注册须符合《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要求，自愿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遵守河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和省市联办单项重点后备人才基地实行单独注册账户管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由所在地市体育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管理。

2.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获得参赛资格，要符合《河南省体育类校

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要求，根据《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标准》要求，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提出参赛项目申请，经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体育局相关项目中心复审，并由省体育局发布年度可参赛俱乐部名单及参赛项目。

3. 代表队参赛资格按照单项竞赛规程执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市联办单项重点后备人才基地、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省体育局所属单位各业余体校等均可单独组队。

4. 一类赛事要严格把控参赛人数和赛事规模，要通过二类赛事确定参赛资格。可采用一次（场、站）、多次（场、站）比赛或成绩达标方式确定参赛运动员资格，具体办法由各项目中心制定。

5. 未按各项目中心选调参加精英训练营、省市联办单项基地或继续观察集训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一类赛事。

### **（三）赛事经费**

1. 一类赛事按省体育局项目结构调整指导性意见，分层次、分等级保障。

2. 省体育局不再负担二类赛事运动员食宿费用，其他费用按项目部分保障。

3. 三类赛事由各项目中心自行组织，丰富赛事类型。按照省体育局各项目中心所开展的运动项目数量进行安排。

4. 赛事冠名要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执行，鼓励采用赞助商冠名、比赛场地广告等多种方式筹措经费，激发市场活力，丰富赛事活动。

5. 省财政资金安排的赛事经费按照省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拨付。承办单位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合理、合法开支比赛经费，每项支出须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 三、组织申办

**（一）申办流程。**局青少年体育处负责发布《年度河南省青少年赛事目录》，各项目中心于当年7月底前将次年一类赛事和二类赛事计划报省体育局。拟承办单位根据发布的赛事目录，提交申办材料。局青少年体育处组织相关项目中心对申办单位的办赛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承办单位，报省体育局研究审定后进行公布。

**（二）规范办赛。**各项目中心要结合项目特点和发展实际，优化参赛组别，紧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制定单项竞赛规程。赛事主办方职责、项目中心职责、承办方职责和参赛单位职责，按照《河南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工作的通知》（豫体青〔2021〕7号）执行。

**（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必须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开展。认真履行赛事反兴奋剂工作职责，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配合各级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按照“零出现零容忍”的要求，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四）裁判员管理。**要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全省各级裁判员的培训管理工作。各项目中心或省级单项协会要制订本项目裁判员管理的具体实施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项目中心或省级单项协会要成立裁判委员会，推进全省裁判员队伍建设。

**（五）赛事宣传。**广泛开展体育赛事宣传推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体育赛事文化和体育礼仪文化。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营造体育赛事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 四、其他事宜

**（一）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等事宜，**按照全省综合性运

动会总则、总规程执行。

（二）运动员在赛事中所获成绩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申请等级称号。

（三）赛事举办要遵循《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022年8月18日

# 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豫财综〔2022〕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包括按规定比例从全省彩票销售收入提取留归我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上级补助的彩票公益金和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余结转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从全省彩票销售收入提取的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第五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省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收缴程序为：

(一) 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省财政

厅报送《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上缴省级国库申报表》和《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上缴省级国库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申报上月应缴入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省财政厅对彩票销售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缴款金额。

（二）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按照核定的缴款金额上缴省级财政。

**第六条** 省财政厅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本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并向财政部报送《河南省××年度彩票公益金统计表》。

###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七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厉行节约，依法依规安排预算。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从全省彩票销售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留归我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省民政厅部门预算 40%，返还省辖市和县（市）45%，省级统筹 15%；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纳入省体育局部门预算 50%，返还省辖市和县（市）35%，省级统筹 15%。

省辖市本级不参与所属县（市）分配。

**第九条** 财政安排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众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财政安排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

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省统筹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为妇女、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 （二）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 （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五）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六）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十一条** 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及其他专项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省财政厅应会同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等部门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下达补助我省的彩票公益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或财政部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要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为基金会的，可据实列支管理费，即基金会为组织和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活动所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使用情况应向社会公告。管理费最高列支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的 2.5%。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对报批程序、支出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四条** 纳入省民政厅、省体育局部门预算的彩票公益金，

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省财政厅根据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每年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

（二）列入省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省民政厅和省体育局以项目库为基础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和省体育局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列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省财政厅分别会同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确定资金分配原则，省民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提出有关资金分市、县（市）建议数，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

#### **第十五条** 省级统筹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并按程序向省财政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省财政厅根据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年度资金规模及支出重点，审核提出预算安排意见，分别列入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并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或下达市县。

（二）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省财政厅批准。

（三）需要省级统筹彩票公益金新增支持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由使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

（四）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按规定予以调整或取消。

**第十六条** 返还市县的彩票公益金，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比例分配下达市县。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民政、体育等部门结合当地

实际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研究确定分配使用方案。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体育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全面做实项目库。

**第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分别编列预算，执行中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相互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强化预算执行中的激励约束。彩票公益金预算下达市县后，市县的使用部门要尽快细化到可执行的具体项目，提高资金分配下达速度和拨付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级要建立项目资金收回调整制度，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支出的，及时收回调整，体现奖优罚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体育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全省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等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其它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各级民政、体育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并按绩效管理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强化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及民政、体育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要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

**第二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管理，确保资



金及时足额缴入省级国库，各级财政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调减项目支出预算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省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河南省大中小学校教练员岗位 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豫体〔2023〕4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党工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以及体育总局、中央编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意见》（体人规字〔2023〕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现就全省大中小学校教练员岗位设置管理有关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岗位设置范围与要求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兼）职学校教练员岗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学校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设立专职学校教练员岗位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内设置，纳入岗位设置方案，专岗专用，并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

学校主管部门可对所管理学校的教练员岗位统筹设置，统一管理使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方面给予支持。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600人以上的公办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根据学校体育工作需要，原则上至少设置1个教练

员岗位。被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包括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市联办项目重点后备人才基地、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省级体育特色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原则上至少设置2个学校教练员岗位，特色体育项目多的学校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学校教练员岗位设置数量。

## 二、岗位职责

学校教练员按照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发挥专业特长，参与体育教学和训练工作。主要承担学生体育运动专项技能、体能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工作，承担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学校运动队训练竞赛管理、运动损伤防护康复等知识传授，以及校园体育社团、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 三、职称体系

学校教练员的职称层级、岗位等级和评价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教练员执教期间，学生体质和运动能力提升情况、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情况、学校体育社团管理情况等，均可作为其职称评审有效业绩。

## 四、任职条件

学校教练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举止文明；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热爱体育事业，了解相应运动项目的竞赛规程及裁判规则，熟悉相应年龄段学生的运动生理、心理特点；经省级体育教练员任职岗前培训合格等基本条件。任职相应学校教练员，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任职普通高校学校教练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按照《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规定执行。下同），获得过全国性及以上（最高水平）成年单项比赛前八名成绩，并取得运动健将及以上等级称号。

（二）任职初中、高中、职业院校学校教练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获得过全国性及以上（青少年、中学生）比赛前六名或省运会（青少年竞技组、学生组）冠军成绩，并取得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三）任职小学学校教练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获得过省级单项赛事前三名或省运会（青少年竞技组）、省级学生体育赛事前六名成绩，并取得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 五、岗位聘用及管理

（一）学校根据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组织开展学校教练员岗位聘用工作。

（二）各地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学校教练员岗位面向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对愿意从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且曾获得奥运会前8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年终总排名、总积分）、亚运会前6名（上述赛事均为奥运会或全运会项目）或全运会前3名（竞技体育项目）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可由输送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性安置到当地公办学校。

（三）学校教练员在取得教师资格后可按规定转任体育教师，体育教师在取得教练员职称后可按规定转任学校教练员。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广泛吸纳全省、全国体育人才。各地要将符合认定条件的高水平优秀运动员、体育教练员纳入当地人才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相关专业机构等提供体育训练、竞赛活动组织等服务，缓

解学校教练员力量不足问题。

（二）各地要统筹利用学校教练员资源，探索完善学校教练员多点执教、跨校执教机制，合理规划配置“三大球”、游泳及田径等基础大项、冰雪运动等各类运动项目学校教练员，按区域统筹安排学校教练员的训练任务，最大限度发挥学校教练员作用。

（三）有意向从事学校体育工作的退役运动员，应参加省级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培训。体育部门负责做好退役运动员转型学校教练员培训工作，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校教练员入职后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教学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 七、组织实施

（一）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是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力加强，是体教融合的重要举措，事关全省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机构编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部门要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分工协作，共同支持保障，形成推进合力。

（二）各地可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先行先试、统筹推进，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河南省体育局      中共河南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1日

# 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豫十四运组〔2023〕5号)

为加强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四运会”)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财务管理办法》(体计财一字〔1996〕094号)、《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体反兴奋剂字〔2023〕90号),参照《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经费支出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全运组发〔2020〕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经费开支标准

### (一) 食宿费

1. 各代表团(队)正编人员(包括按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确定的团部人员、领队、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食宿标准为每人每天260元。各代表团(队)每人每天向赛区交纳100元,其余部分由赛区负担。

2. 技术官员(包括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等)、组委会(竞委会)及比赛监督人员食宿标准按各代表团(队)正编人员食宿标准执行,费用由赛区负担。

3. 承办地赛会工作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食宿,按各代表团(队)正编人员食宿标准执行。人员数由赛区根据工作需要控制,费用由赛区负担。

4. 各代表团(队)提前到会、延期离会及超编人员的食宿费由各代表团(队)自理。

### (二) 赛区交通费

1. 省十四运会期间所需车辆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所需费用由

赛区负担。

2. 省十四运会注册新闻记者可免费乘坐组委会安排的班车。

3. 非赛会统一安排的活动及各代表团（队）人员临时用车所需费用自理。

### （三）往返差旅费

1. 技术官员（兴奋剂检查官除外）往返交通费由赛区负担。

2. 组委会（竞委会）人员、兴奋剂检查官、比赛监督往返差旅费由所属派出单位负担。

3. 各代表团（队）往返差旅费自行负担。

4. 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如在竞赛期间由大会统一安排就餐的，报销差旅费时不得报销赛会期间伙食补助费。

**（四）技术官员酬金。**技术官员酬金根据所担任岗位职责，结合裁判员技术等级，由赛区根据以下标准按核定的人数支付。支付天数根据各单项竞赛赛程按报到至离会时间计算，支付标准：

1. 总（副）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等岗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团队负责人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 300 元。

2. 一级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 260 元。

3. 二级裁判员、辅助裁判员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 200 元。

**（五）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补贴。**赛区可以为直接服务赛事的工作人员（非公职人员）和志愿者发放适当补贴，但应根据实际严格控制补贴人数和补贴天数，费用由赛区负担。工作人员（非公职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志愿者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含误餐补贴、交通补贴，如赛区统一安排餐食和交通，则不再重复发放）。

**（六）公杂费。**各代表团（队）人员、技术官员等所发生的长途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费自理。

## 二、财务管理办法

### **（一）预算管理**

1. 省十四运会所需经费按照“共同举办、共同负担”的原则，由承办地自筹、省财政补助方式解决。省级补助资金包干使用，不再追加。

2.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廉洁办赛、注重绩效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所需经费按赛事分工和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支出标准，杜绝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 **（二）收入管理**

1. 在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积极组织各项收入。

2. 各项收入必须使用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并建立健全各种专用票据管理制度。

3. 收入管理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商业赞助等预算外收入要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上交相关专用账户，各项收入要及时入账，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 **（三）支出管理**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开支标准等，依法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2.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按预算、按进度从紧从严控制各项支出。

3. 省十四运会各项赛事支出管理应按预算渠道由承担经费支出的单位审批，各项支出均采取银行转账和公务卡方式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支付技术官员酬金、工作人员（非公职人员）和志愿者补贴一律转账至本人银行卡，不得支付现金或由他人代领。

4. 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 **（四）资产管理**



1. 严格控制资产配置，不得借赛会名义随意购置电脑及办公用品。确需配置的财产物资要严格审批，优先从政府公务仓中调剂解决，确需购置的要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

2. 大型、专业设备配备以符合竞赛标准、满足比赛条件和需要为原则，取得方式除购置外，可采取捐赠、赞助、租借等方式，力求节约资金。

3. 赛会配置的各类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物资（含赞助捐赠的资产）出入库审批、领用、调拨等资产管理制度，省十四运会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财产物资清理、调拨等工作，维护资产完整。

#### **（五）财务报告和决算**

1. 各赛区财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省十四运会各项资金的核算管理，严格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定期向组委会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

2. 各赛区财务部门应于省十四运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财务清算工作，编报财务决算，并上报省体育局和省市有关部门备案。

3. 各赛区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纸质档案按规定装订成册、电子档案按规定存储，各类档案交相关部门妥善保存。

#### **（六）财务监督**

按照“谁支出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关财务保障任务的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省十四运会的各项财务收支活动、财产物资管理等工作，应积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组委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办法适用于省十四运会青少年竞技组、社会组，解释权归省十四运会组委会。

#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 规范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承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若干措施（试行）》和全省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要求，规范河南省青少年体育赛事的承办及组织工作，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由省体育局或联合省教育厅主办的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是以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检验后备人才竞技水平的重要手段，经费支出以财政保障为主。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由项目中心按照竞赛规程自行组织，组织赛事方案和经费预算要经单位集体研究确定。

二、按照《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若干措施（试行）》相关要求，二类赛事不再保障参赛队食宿、交通等费用，且不允许收取赛事报名费、服务费等。

三、为便于管理，确保比赛过程中不出现兴奋剂、食品和交通安全等问题，项目中心或承办地可指定原则上不超过3家酒店作为大会食宿接待单位。需要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赛事，第三方涉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须为纳入监管平台的单位。

四、住宿费要坚持普惠性原则，结合承办地经济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团体食宿的优惠因素合理制定标准，尽力减轻参赛人员负担。委托第三方的赛事，需要参赛人员缴纳食宿、交通费的，项目中心或承办地要加强组织管理，对食宿标准和质量实地考察并进行事前价格调查和事后服务质量调查，确保价格合理并保障食宿质量及安全。

五、针对赛程较长和参赛人数较多的赛事，项目中心应在赛事通知中要求或提醒参赛单位，提前完成赛事任务的运动员可由管理人员的带领下提前离开赛区，减少不必要的驻会天数，减轻运动员负担。食宿费收取以实际发生为准，严禁对提前完赛可离开赛区的运动员强制收取全程费用。

六、驻地往返赛区需乘坐车辆的，承办单位可按照实际租车费用收取交通费。

2024年6月25日

## 六、驻马店市文件

# 参加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暨 首届全民健身大会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驻体〔2014〕83号)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71号）精神，决定对参加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暨首届全民健身大会比赛获奖的运动员、教练员给予奖励。特制定奖励办法如下：

## 一、青少年竞技组奖励规定

### （一）运动员

1. 运动员在省运会比赛中每获得 1 枚金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每获得 1 枚银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每获得 1 枚铜牌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取得四至八名分别奖励人民币 1300 元、1100 元、900 元、700 元、500 元。

2. 对于参加集体项目的运动员获得前八名者，享受第 1 条规定。

3. 在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并给驻马店代表团计金牌的体校中专或中专以上文凭的运动员，由所在县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到原籍中小学任体育教师。

### （二）教练员

1. 教练员所带运动员在省运会比赛中，按参加省十二运会教练员目标责任书协议规定，完成任务者，每获得 1 枚金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超额完成任务者，按实际获得金牌数进行奖励。所获得的银牌、铜牌、4-8 名按运动员奖励办法标准的 60% 累计计算进行奖励。

2. 按参加省运会教练员目标责任书协议规定，未完成任务者，按其运动员在比赛中所获得的名次，按运动员奖励标准，享受 1 个

最高奖外，其余奖项按运动员奖励标准 25%计算累计进行奖励。

### **（三）先期带入奖励金牌奖励规定**

1. 按省十二运会规程总则规定所获得的奖励金牌，每获得 1 枚，奖励运动员人民币 3000 元，奖励输送教练员人民币 2000 元，对已奖励过的不再进行奖励。

2. 先期年度比赛所带入分值，按教练员任期责任书协议内容，不再进行奖励。

### **二、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奖励规定**

在首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3000 元；获得二等奖，奖励人民币 2000 元；获得三等奖，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获得优秀奖，奖励人民币 500 元。

### **三、道德风尚奖奖励规定**

青少年竞技组和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获得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四、领队及其他人员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五、以上奖励规定中奖金均为税后金额。**

驻马店市体育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